



GVS 视声智能

股票代码：870976



2023年 年度报告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VIDEO-STAR INTELLIGENT CORP., 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9月1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证券代码：870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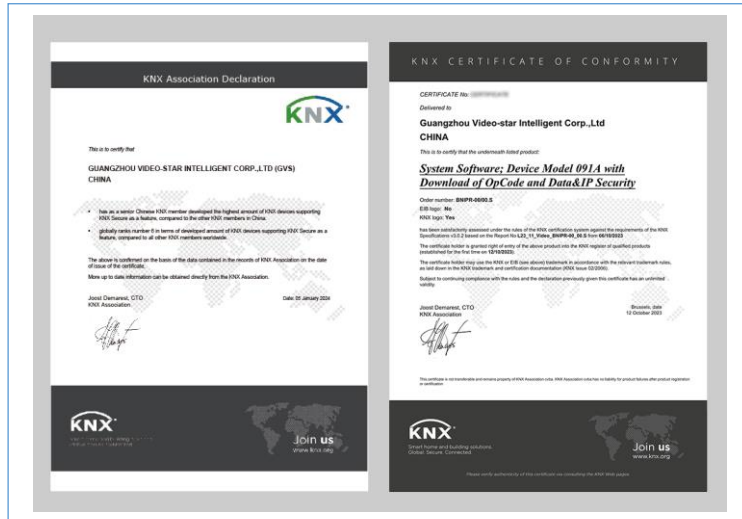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0日，公司获评“首届广州百家新锐企业”。



公司荣获由广州市科技局颁发的“最具影响力人工智能企业”。



公司实验中心获CNAS认可，标志着GVS的实验室建设体系迈上新台阶，具备符合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在同行业实验室中具有权威性与公信力。



2023 年 10 月，公司成功通过 KNX IP 安全协议栈认证，自此，公司成为全球 KNX 产品制造商中拥有 4 个 KNX 自研协议栈的企业，公司累计自研 29 款 KNX 安全产品，总量位居中国第一，全球第六。



2023 年，公司多款产品获得国际设计大奖：S7 智能屏系列获得“2023 德国红点奖”；S3 智能屏获得“2023 美国 MUSE”金奖；华尔兹智能面板获得“美国 IDA 产品设计金奖”&“意大利 A’设计银奖”。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获得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2 项专利，其中 29 项发明专利，另有 43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申请阶段。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2023年年度报告及附注中豁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名称。

未按要求披露原因：考虑行业竞争性，以及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商业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及协议对于保密性的要求，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视声智能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指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湘军一号	指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军二号	指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KNX	指	Konnex 的缩写，唯一全球性的住宅和楼宇控制标准，是家居和楼宇控制领域的开放式国际标准
Zigbee	指	基于 IEEE802.15.4 协议规定的技术，是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信技术，主要适合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可以嵌入各种设备中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视声智能
证券代码	870976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VIDEO-STAR INTELLIGENT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朱湘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董浩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
电话	020-82088388
董秘邮箱	Dongh@video-star.com.cn
公司网址	www.gvssmart.cn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
邮政编码	510730
公司邮箱	Dongh@video-star.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年9月1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681,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朱湘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一致行动人为(朱湘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2962XQ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
注册资本（元）	50,681,000

说明：公司报告期期初注册资本为 37,981,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602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万股并上市，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0,681,000 元。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F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肖林、韩雪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亮、阎星伯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6,064,835.12	231,732,821.28	1.87%	227,891,859.69
毛利率%	49.53%	43.46%	-	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57,161.58	34,064,007.96	14.95%	25,785,8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61,325.71	29,159,115.84	16.81%	22,471,29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79%	31.83%	-	3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2%	27.24%	-	27.85%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93	0.00%	0.76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326,187,774.87	182,597,259.22	78.64%	151,385,695.76
负债总计	58,599,815.40	68,339,159.43	-14.25%	70,405,7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87,959.47	114,258,099.79	134.20%	80,916,8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8	3.01	75.42%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0%	31.59%	-	3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7%	37.43%	-	46.51%
流动比率	5.60	2.48	125.81%	1.9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0.51	1,286.63	-	3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516.70	45,506,289.09	12.30%	30,371,197.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3	5.45	-	5.53
存货周转率	3.43	3.43	-	4.17
总资产增长率%	78.64%	20.62%	-	9.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7%	1.69%	-	30.19%
净利润增长率%	14.85%	31.89%	-	31.0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披露值	业绩快报披露值	差异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36,064,835.12	236,327,666.41	-262,831.2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57,161.58	39,049,802.52	107,359.06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61,325.71	33,848,880.87	212,444.84	0.63%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93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79%	22.73%	0.0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9.82%	19.70%	0.12%	0.61%
总资产	326,187,774.87	326,140,238.98	47,535.8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587,959.47	267,704,873.31	-116,913.84	-0.04%
股本	50,681,000.00	50,681,00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8	5.28	0.00	0.00%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529,407.40	68,664,979.61	55,308,794.27	66,561,6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357.70	11,452,376.40	9,132,837.36	13,962,59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469.24	11,032,452.78	9,185,149.37	11,245,254.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444.76	56,817.22	-83,48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7,865.00	5,710,233.85	1,704,538.38	上市奖励补贴、2023 年黄埔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上级工信部门扶持配套资助、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研发、研发费用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7.93		13,048.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507.05		2,309,444.71	收回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99.51	3,941.06	-43,681.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32,895.23	5,770,992.13	3,899,865.87	
所得税影响数	937,059.36	865,648.82	584,97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1.19	328.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95,835.87	4,904,892.12	3,314,557.6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业务覆盖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家居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公司在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供应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较早将欧洲 KNX 技术引入中国，并作为参编单位，将其转化为国家推荐性标准（GB/T20965-2013），掌握核心技术，产品以开放、兼容、稳定的技术为住宅和楼宇提供高效的节能控制管理。2014 年视声智能以其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成为 KNX 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理事单位，理事会成员包括 ABB、施耐德、西门子和罗格朗等知名企业。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掌握核心技术，具备产品设计、硬件、软件、平台等全面开发能力，公司开发了 4 个 KNX 自研协议栈，在 KNX 技术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出 K-BUS 智能总线控制系统，系统兼容互通 KNX 协议，具有稳定、功能强大、节能、开放、兼容等特点，符合国际与国家技术标准。公司打破行业协议壁垒，将标准、开放、兼容的 KNX 有线系统与开放的 Zigbee 3.0 无线系统产品生态打通，实现 Zigbee 平台可以管理 KNX 设备，同时 Zigbee 子设备也可以控制 KNX 设备，以达到控制系统中有线和无线互联互通的目的。另外，为了满足用户在系统安全方面的需求，公司率先应用 KNX 行业最新安全技术，已自主开发 29 款 KNX 安全产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通讯安全，给予用户更高的安全保障。公司参与起草 6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发起 1 项国际标准（IEEE1888.4）并担任该标准的主席单位，其中 7 项已发布、1 项正在批准中、1 项在起草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另有 43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的下游客户包括 ABB、罗格朗、欧蒙特等国内外知名的电气设备企业以及电力工程集成商。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各地，主要应用在轨道交通、公共建筑、酒店、医院、高端地产等智能化项目，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广州地铁、希腊雅典君悦酒店、金茂府等。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及营销为核心的事业部管理模式，事业部制定产品发展战略与前沿技术的调查研究、负责产品运营管理，市场营销中心负责整体营销策略、建立销售渠道、制定销售计划与销售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设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及提供方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后至本公司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让生活更智能,让智能更简单”的愿景,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内核,坚持KNX技术领域的不断突破,率先在国内推出KNX网络安全产品,成为全球领先的KNX网络全产品制造商,有力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之路。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概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3,606.48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1.8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15.72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14.9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2,618.78万元,较期初增长78.64%,负债总额为5,859.98万元,较期初下降14.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758.80万元,较期初增长134.20%。公司2023年1-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10.15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559.52万元,增长12.30%。

2.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在2023年依旧保持研发资源的较大比重投入,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及领先能力。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2,915.80万元,占营业收入12.35%。报告期,公司在KNX底层技术发力,获得了全球KNX协会颁发的KNX IP安全协议栈认证,是国内首家完成TP安全、IP安全双协议栈认证的企业,从而可满足系统与数据安全的双重要求,也是国内唯一拥有4个KNX自研协议栈的企业。报告期,公司在智能中控屏研发上取得较大成果,推出了一系列技术领先的支持KNX、SIP等多种通信协议的智能中控屏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追捧和好评,公司2023年还推出了48款智能新品,并自研了29款KNX安全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获多项国际大奖,包括德国红点奖、意大利A'设计银奖、美国MUSE金奖等。2023年公司还申请了发明专利20项,外观专利31项,当年新授权发明专利6项,2023年公司完成2项国家标准制定,包括1项行业标准、1项团体标准制定。截至目前公司参与转换及主持的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层次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国际标准	绿色智能家居与居住控制网络协议	IEEE1888.4
2	国家标准	控制网络 HBES 技术规范 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	GB/T 20965-2013
3	国家标准	住宅用综合信息箱技术要求	GB/T 37142-2018
4	国家标准	物联网智能家居 用户界面描述方法	GB/T 39189-2020
5	国家标准	建筑自动化和控制系统 第 5 部分 数据通信协议	GB/T 28847.5-2021
6	国家标准	建筑自动化和控制系统 第 6 部分:数据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GB/T 28847.6-2023
7	国家标准	智慧城市建筑及居住区 第 2 部分:智慧社区评价	20213549-T-333(计划号)
8	团体标准	智慧社区评价标准	T/CREA 022-2022
9	行业标准	居住区数字系统评价标准	起草中

3. 市场营销方面:2023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国内销售与海外市场并举的销售策略,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大力拓宽线上推广渠道,更加聚焦用户需求,优化内容产出,整体浏览及访客数量有大幅提升。在海外市场布局更加深入,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区域和合作客户均有所增加。

4. 生产制造方面:2023年,公司继续狠抓产品质量,筹建的CNAS实验室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机构验收,能更有效地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公司不断优化生产、质量体系,投入多项技改项目,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增进效率,完善质量,产品交付及质量有效满足海内外客户的高标准和高质量要求。

5. 运营建设方面:公司以2023年整体经营目标为导向,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引进高质量人才,管理颗粒度更加细致,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也顺利

完成了公司北交所上市工作。

6、公司治理及社会贡献方面：为更有效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聘请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由审计委员会领导的内部审计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所有材料及工艺均符合 RoHS 标准，保证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公司通过了 2023 年度广州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公司积极关注员工的发展与健康，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薪酬机制，设立员工成长基金，安排员工定期体检，组织丰富的员工联谊、文体、郊游等活动，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和获得感。公司还积极参与了开展贫困落后地区结对帮扶及各种社区公益活动。

(二) 行业情况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行业目前发展情况：

智能家居、智慧建筑均属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根据不同的场景，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多种设备连接到一起，实现智能化的控制。该领域融合并应用多种技术，如综合布线、网络通信、安全防范、自动控制、音视频、人工智能等，构建高效、智能的控制管理系统，实现便捷、安全、环保、智能等目的。

智能家居融合利用多种技术，因此其发展与科技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科技创新是智能家居发展的基础和灵魂。随着技术革新日新月异，智能家居产品也不断升级迭代，推陈出新，逐步改善用户体验、降低使用成本，越来越多地走进千家万户。

协议连接与创新是智能家居发展的基础，智能家居连接可主要分为有线协议和无线协议，有线协议主要包括 RS485、KNX、PLC、CAN 等，无线协议主要包括蓝牙 Mesh、Zigbee、Wifi、Matter 等。行业里大多数企业会选定一种连接协议作为其产品开发的基础，并以此来划分产品阵营。

综合来看，智能家居的有线及无线连接并不是对立的关系，更多是融合的关系，各种协议的产品融合应用，从而实现更为高效、稳定的互联，打破协议间的壁垒，这也是智能化发展的重要趋势。

近年来，智能家居及智慧建筑行业市场一直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全球智能家居正在构筑万亿市场规模。据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计为 1393 亿美元（约 1 万亿人民币），未来四年增长率预计高达 60.01%，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 2229 亿美元；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用户渗透率 16.38%，预计四年后达到 28.84%。在亚太地区，中、日、韩、澳四国用户渗透率较为领先，高达 20%~50%，这将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推动人类社会向更加智能、便捷的方向发展。

2023 年，智能家居市场在保持增长的同时，呈现出了一定的行业发展特色：

1. 国家层面政策支持，推动智能家居高质量发展

智能家居作为消费升级和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领域，2023 年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对行业发展支持力度逐步加大：

202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大力推广通过认证的绿色智能家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 2 级及以上能效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

2023 年 4 月，工信部、商务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3 “三品”全国行活动的通知》，支持服装、家纺、家电、家具等行业深入洞察消费需求，围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及品牌营销等方面，以新消费联动新制造，以优质供给促进消费升级。

2023 年 5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颁布的《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在家电电子、纺织服装、家装建材等领域，构建产业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标准体系，研制工厂设计、工艺仿真质量管控、仓储管理等智能工厂规范或规程标准。

2023 年 7 月，工信部等 3 部门发布《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打造一批消费热点，拓展多元消费场景，推动提振消费市场。在家居用品领域，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发展行动，强化标准引领和平台建设，促进融合发展；商务部等 12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

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使用场景，打造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等应用场景；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拓展新型消费，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2023年8月，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继续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等下乡，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升级。

2023年9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推动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和行业应用，开展先进计算在工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案例征集和应用对接，举办先进计算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加快先进技术和产品落地应用。鼓励加大数据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需求。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相关举措中特别指出，需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同时，各地方省市也在根据不同的发展现状推出针对性的扶持政策，促进智能家居行业健康发展。

2. 智能控制设备的网络安全性受到更多关注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已达到233亿美元，2022-2028年期间这一市场预计保持13.47%的年复合增速，到2028年最终将达到520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在家庭应用方面，2022年智能家居在中国家庭的渗透率为16.6%，即有8000多万户家庭采用了智能家居产品，Statista 预计到2028年中国智能家居的活跃用户数将达到1.91亿户，这意味着有1.91亿户家庭在日常生活中都将高频使用智能家居产品，占有家庭户的比例达到39.2%，渗透率已接近4成。

智能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大量物联网设备的数据收集和相互通信。随着智能家居用户的快速增长，网络安全问题也将不再局限于传统网络，而是与真实物理世界相连。因此，智能家居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不仅对IT基础设施构成威胁，还会威胁大众的隐私乃至人身安全，对人们日常生活造成冲击。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已开始推出解决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问题的产品，特别是国外一些知名品牌对此更为重视。

3. ChatGPT 等相关技术应用

自2022年底，ChatGPT的推出，对人工智能发展起到里程碑的作用，而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发展在智能家居领域的使用，将大大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改变智能家居设备与人们的交互方式。

在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同时，行业也存在产品类别复杂多样，缺乏统一的标准，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等现象，IDC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面临宏观消费环境和自身发展周期的双重挑战，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不过相关市场并未停止升级调整的步伐，预计2024年中国大陆智能家居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设备出货量同步增长6.5%，因此全行业依然面临较大的机遇与不确定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7,485,760.77	69.74%	67,946,613.09	37.21%	234.80%
应收票据	7,475,109.84	2.29%	6,857,250.10	3.76%	9.01%

应收账款	33,093,970.04	10.14%	41,324,727.04	22.63%	-19.92%
应收款项融资	232,234.66	0.07%	0.00	0.00%	-
预付款项	1,673,301.31	0.51%	837,210.11	0.46%	99.87%
存货	30,779,069.26	9.43%	38,738,202.82	21.22%	-20.55%
其他流动资产	169,731.10	0.05%	1,628,749.53	0.89%	-8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6,537.16	0.60%	3,921,271.05	2.15%	-49.85%
固定资产	8,810,589.95	2.70%	9,566,845.27	5.24%	-7.90%
在建工程	90,667.00	0.03%	0.00	0.00%	-
使用权资产	5,578,621.09	1.71%	4,842,955.33	2.65%	15.19%
无形资产	941,009.73	0.29%	1,088,211.93	0.60%	-13.53%
长期待摊费用	3,371,189.63	1.03%	2,697,352.08	1.48%	2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10.73	0.38%	1,117,716.95	0.61%	1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611.32	0.28%	0.00	0.00%	-
应付账款	14,809,197.03	4.54%	22,165,002.93	12.14%	-33.19%
合同负债	11,247,123.97	3.45%	11,528,783.27	6.31%	-2.44%
应付职工薪酬	11,072,728.73	3.39%	10,393,278.45	5.69%	6.54%
应交税费	2,780,449.27	0.85%	6,864,317.98	3.76%	-59.49%
其他应付款	2,092,847.30	0.64%	2,090,641.33	1.14%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4,920.08	0.52%	1,221,261.06	0.67%	39.60%
租赁负债	4,191,112.02	1.28%	3,756,459.90	2.06%	1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362.04	0.07%	309,708.86	0.17%	-21.75%
其他流动负债	10,459,074.96	3.21%	10,009,705.65	5.48%	4.4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15,953.91 万元，增长 234.8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增加 23.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可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23.22 万元。
-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83.61 万元，增长 99.87%，主要原因系预付服务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71.69 万元。
-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45.90 万元，下降 89.5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北交所上市发行相关费用较报告期末增加 149.47 万元。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195.47 万元，下降 49.8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出售参股公司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股权。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90.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预付江西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 7、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735.58 万元，下降 33.19%，主要原因系液晶屏及模组销售额下降，

原材料采购减少。

8、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408.39 万元，下降 59.49%，主要系 2023 年清缴 2022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及按预缴政策预缴本年度所得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48.37 万元，增长 39.60%，主要系 2023 年新增厂房和办公室租赁。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6,064,835.12	-	231,732,821.28	-	1.87%
营业成本	119,142,509.72	50.47%	131,023,624.61	56.54%	-9.07%
毛利率	49.53%	-	43.46%	-	-
销售费用	30,145,522.84	12.77%	26,235,789.04	11.32%	14.90%
管理费用	21,143,192.15	8.96%	19,556,558.87	8.44%	8.11%
研发费用	29,157,950.26	12.35%	23,232,491.73	10.03%	25.51%
财务费用	-1,704,471.84	-0.72%	-1,563,278.23	-0.67%	9.03%
信用减值损失	-327,855.29	-0.14%	-687,927.22	-0.30%	-52.34%
资产减值损失	-855,136.24	-0.36%	-155,748.31	-0.07%	449.05%
其他收益	8,502,467.55	3.60%	6,679,054.40	2.88%	27.30%
投资收益	4,177.93	0.00%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37,345.93	0.02%	56,817.22	0.02%	-34.27%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43,626,186.73	18.48%	37,330,382.34	16.11%	16.87%
营业外收入	263,771.23	0.11%	64,419.74	0.03%	309.46%
营业外支出	406,771.91	0.17%	60,478.68	0.03%	572.59%
净利润	39,157,161.58	16.59%	34,092,952.99	14.71%	14.8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1 万元，下降 52.34%，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良好，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9.94 万元，增长 449.05%，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未及时提货，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

3、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 万元，下降 34.27%，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309.46%，主要系本期核销不用对外支付的往来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3 万元，增长 572.59%，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和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7,320,655.26	222,312,915.15	2.25%
其他业务收入	8,744,179.86	9,419,906.13	-7.17%
主营业务成本	112,965,710.30	124,562,643.78	-9.31%
其他业务成本	6,176,799.42	6,460,980.83	-4.4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家居	134,809,582.64	48,900,537.57	63.73%	24.12%	16.74%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可视对讲	53,462,713.83	31,318,886.81	41.42%	-7.60%	-15.84%	增加 5.74 个百分点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9,048,358.79	32,746,285.92	16.14%	-30.07%	-27.97%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8,744,179.86	6,176,799.42	29.36%	-7.17%	-4.40%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合计	236,064,835.12	119,142,509.72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46,957,650.73	78,421,796.34	46.64%	5.02%	-6.52%	增加 6.59 个百分点
海外	89,107,184.39	40,720,713.38	54.30%	-2.93%	-13.61%	增加 5.65 个百分点
合计	236,064,835.12	119,142,509.72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p>1、报告期内，智能家居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9.51 万元，增长 24.12%，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 KNX 技术领域，拥有 4 个 KNX 自研协议栈，成功通过 KNXIP 安全协议栈认证，累计自研 29 款 KNX 安全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性；同时智能家居行业近年保持稳定增长，公司 2023 年推出多款智能家居新品，智能家居产品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p> <p>2、报告期内，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较去年同期减少 614.62 万元，下降 30.0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产品结构调整，采取向高毛利产品转移的销售策略。</p>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20,765,081.22	8.80%	否
2	客户 B	18,867,886.23	7.99%	否
3	客户 C	13,022,376.46	5.52%	否
4	客户 D	9,664,157.13	4.09%	否
5	客户 E	9,277,156.04	3.93%	否
合计		71,596,657.08	30.3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9,880,392.64	10.55%	否
2	供应商 B	6,691,862.58	7.15%	否
3	供应商 C	4,259,644.51	4.55%	否
4	供应商 D	3,582,641.14	3.83%	否
5	供应商 E	2,857,199.12	3.05%	否
合计		27,271,739.99	29.1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516.70	45,506,289.09	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995.51	-4,548,911.14	-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1,097.45	-24,086,205.38	567.5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69.73 万元，增长 567.5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万元	12,596.55	1,639.48	18,733.05	3,315.53	2,970.61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护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800万元	645.52	54.17	295.04	-237.64	-233.58
VINE CONNECTED CORP.	控股子公司	智慧温控产品的销售	35万美元	119.35	54.79	239.60	-64.97	-83.17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万元	96.10	96.10	0.00	0.00	0.00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营医疗信息化服务，与公司医护对讲业务相关	参股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长期持续发展。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注销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产生影响。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项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健康科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002080), 有效期三年; 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009499), 有效期三年; 全资子公司健康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5578), 有效期三年。综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健康科技均符合条件享有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项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 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 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健康科技所获取的财政补贴收入享有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符合公告中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 为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享有该项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公告中要求, 退税额计算使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享受该项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9 号),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所涉及情况符合公告中要求, 享受该项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9,157,950.26	23,232,491.7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5%	10.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86	95
专科及以下	47	48
研发人员总计	134	14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1.24%	30.90%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02	17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9	23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基于物联网智能体征采集的远程查房系统	研发出基于物联网智能体征采集的远程查房系统，可通过患者终端、医生终端、护士终端和值班室终端、无线自动监控端、医院数据库之间信息的互相传导。	产 品 功 能 实 现	研发出基于物联网智能体征采集的远程查房系统。	（1）远程查房系统的成功研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2）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公司将积累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公司未来在其他领域的技术

				创新提供宝贵经验。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智慧病房监测系统的研发	研发出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智慧病房监测系统，对智能控制面板所拍摄的包含待监测病人的多帧图像进行处理，以确定待监测病人的信息状态，准确的对病人的姿态动作进行预测和监测，从而及时地防止危险在病人身上发生，保障病房中病人的安全。	产 品 功 能 实 现	(1)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2) 研发出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智慧病房监测系统。	(1) 智慧病房监测系统的成功开发，将提升公司在智慧医养领域的价值，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 有助于增强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增加客户黏性，加强与客户的合作。
一种无线护理系统的研发	研发出一种无线护理系统，将无线网络应用到了病房管理中，医务人员根据智能管理系统接收到的数字信号统一管理各个病房病人的情况，实现多病房管理，减轻医务人员负担，缓解医院医疗资源有限的问题。	结 构 设 计 、 项 目 中 期 研 究 、 方 案 改 进	研发出一种无线护理系统。	(1) 开发该系统可以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 (2) 该系统提供了更方便有效的管理方式，可以实际改变用户现有操作模式的弊端，增加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形象。
基于毫米波传感技术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	传统的室内人员感知服务基于便携式设备和通信服务，如智能手机、智能手环与蓝牙、Wi-Fi 信号，用户需要携带相应设备，对整个智能家居系统的部署提出更高的要求，大大限制了应用场景。而规模化的基于 Wi-Fi 的传感器网	研 究 阶 段	(1) 开发出新产品； (2) 申请 2 项知识产权。	本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功能，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增强产品兼容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稳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p>络，对用户隐私更加友好，但由于带宽限制对无法准确对多目标人员感知且部署维护花费高昂，不具备大规模推广条件。由于毫米波具有光速测量、适应多种温湿度环境、监测距离广、被测目标物理特性宽容度高以及可进行多重信息测试等特性，相比目前普遍使用的超声波、红外、激光等，毫米波雷达在智能家居领域中具有更优秀的效果。</p>			
<p>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楼宇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与应用</p>	<p>现代智能家居在物联网技术的作用下，以智能通信、信息处理、功能驱动、信息分享等技术，增强现代智能家居系统的管控能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在现代智能家居中的良好运用。重视物联网技术的运用，能够为人们生活打造现代智能家居场所，以技术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获取人们生活的满意度，让现代智能家居更好为人们生活服务。</p>	<p>研 究 阶 段</p>	<p>(1) 开发出新产品； (2) 申请 2 项知识产权。</p>	<p>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增强物联网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家居产品和技术方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p>
<p>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家居控制</p>	<p>现代智能家居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要素，</p>	<p>研 究 阶 段</p>	<p>(1) 开发出新产品；</p>	<p>紧跟技术发展前沿，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技术，提升数据资</p>

系统的研究	有助于提升人们生活品质。采用云服务、无线传感通信技术等前沿技术，可以为智能家居管理系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云服务平台可提升智能家居系统的通信实时性和数据资源利用率，具有较高的计算性能和可拓展性，可实现对智能家居系统的集中管理和智慧控制。		(2) 申请 3 项知识产权。	源利用率，提高产品数据传输速率，增加产品稳定性和扩展性，提高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控系统的研究	随着智能分析技术、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更加注重家居环境的安全，伴随着人们需求的提高，基于智能化的实时监控系统应运而生。目前，视频监控系统经历了模拟监控、数字监控和网络监控 3 个阶段。虽然视频监控系统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就在中国市场兴起，有很多公司推出了自己的智能家居系统，但是现在仍来得到普及，而且目前智能家居的国际标准尚未成熟，因此智能家居监控系统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研 究 阶 段	(1) 开发出新产品； (2) 申请 3 项知识产权。	有利于提升产品安全监控能力，降低项目维护成本，提高用户体验感，满足不同场景应用，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提高市场竞争力。
基于环境感知	本项目拟结合当今家居	研 究	(1) 开发出新产	本项目融合多种技术，大大提

技术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智能化和互联网+潮流，整合公司现有的智能家居产品，融合KNX、智能感知、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研究基于信息论理论的异构传感器数据融合，研究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建智能社区监控云平台，最终构建一个基于环境感知的智能家居系统，并应用推广与产业化。	阶段	品： (2) 申请 8 项知识产权。	升产品品质，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具有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场景需求，为住户创造便捷、舒适、健康、安全、环保的智能居住环境，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养老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目的旨在对养老机构的管理流程、服务流程、服务项目、管理特点、管理要求和各种延伸需求等方面特点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点，采用大数据采集、数据挖掘与分析等相关知识，构建以智慧养老硬件产品为智能感知层、智慧养老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系统为基础支撑层的养老机构大数据智慧养老系统方案，形成多维度智慧系统，实现实时追踪老人生活状况，并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实现对老人护理、疾病预防等方案进	产 品 功 能 实 现	(1) 研发智慧养老系统设备一套；(2)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1) 智慧养老系统的成功研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2) 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公司将积累人工智能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公司未来在其他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宝贵经验。

	行预测。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楼宇能耗监控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实现对楼宇能耗的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通过传感器网络系统对楼宇内部各种能耗设备的能耗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以便更有效地控制和优化能源使用。并通过监控楼宇的能耗情况，识别能源浪费和低效能耗设备，帮助楼宇管理者制定节能减排策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从而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	结构设计、项目中期研讨、方案改进	(1) 研发楼宇能耗监控系统设备一套； (2)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1) 楼宇能耗监控系统的实施将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帮助客户更好地管理楼宇能源消耗，提升楼宇运营效率，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 成功研发该系统将提升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的品牌价值，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基于筑慧云社区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实现对社区内各种设备和系统的智能化监控和控制，提升社区管理的效率和便捷性。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体验，提供更便利、舒适和安全的居住环境。提供安全监控功能，确保社区内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提高社区居民的安全感。通过系统监测社区内的环境数据，实现对环境的实时监测和改善，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结构设计、项目中期研讨、方案改进	1) 研发筑慧云社区智能控制系统一套；2)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1) 成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将提升公司在智能社区领域的品牌价值，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2) 智能控制系统的实施将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帮助客户更好地管理社区设施和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基于用户历史	本项目旨在通过分析用	结构	(1) 研发智慧家	(1) 通过分析用户行为习

<p>行为习惯的智慧家居系统的研发</p>	<p>户的历史行为习惯，从而定制个性化的服务和场景，提供更符合用户需求的智能家居体验。通过分析用户行为习惯，智慧家居系统可以优化能源使用，实现智能节能，减少能源浪费，降低碳排放。为用户提供更智能、便捷、舒适的居家体验，满足用户对生活质量的需求。</p>	<p>设计、项目中期研讨、方案改进</p>	<p>居系统一套； (2)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p>	<p>惯，公司可以发现用户需求的新方向，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家居产品和服务； (2) 该系统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从而增加用户忠诚度和口碑。</p>
<p>基于 SIP 协议的可视对讲系统的研发</p>	<p>本项目旨在实现实时语音和视频通信，提供高质量的沟通体验。实现远程管理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远程查看、控制门口的情况，提高家庭安全性和便利性。用户可以通过可视对讲系统与家庭成员、访客或物业进行实时通信，提升居住环境的便利性和舒适度。</p>	<p>结构设计、项目中期研讨、方案改进</p>	<p>(1) 研发可视对讲系统一套； (2) 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p>	<p>(1) 开发该系统可以增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2) 该系统提供了更直观、便捷的沟通方式，可以提升用户体验，增加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p>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二。</p> <p>视声智能 2023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为 23,606.48 万元，视声智能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视声智能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收入系视声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视声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p> <p>（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p> <p>（2）我们检查公司销售客户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稳定性，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p> <p>（3）我们对于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抽取了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货运单、出口报关单以及会计凭证等在内的相关原始单据。</p> <p>（4）我们对销售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对于部分未及时回函客户采取抽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据及回款单据等替代测试予以确认。</p> <p>（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当期突击销售、期后大额退回的情形。</p>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始终坚持环境友好、安全生产、以人为本的发展方向，依法纳税，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努力向着更加美好、更加和谐的未来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与内审部门，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重视和关怀员工权益和幸福，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晋升体系和全面的培训体系，给员工成长提供资源和平台。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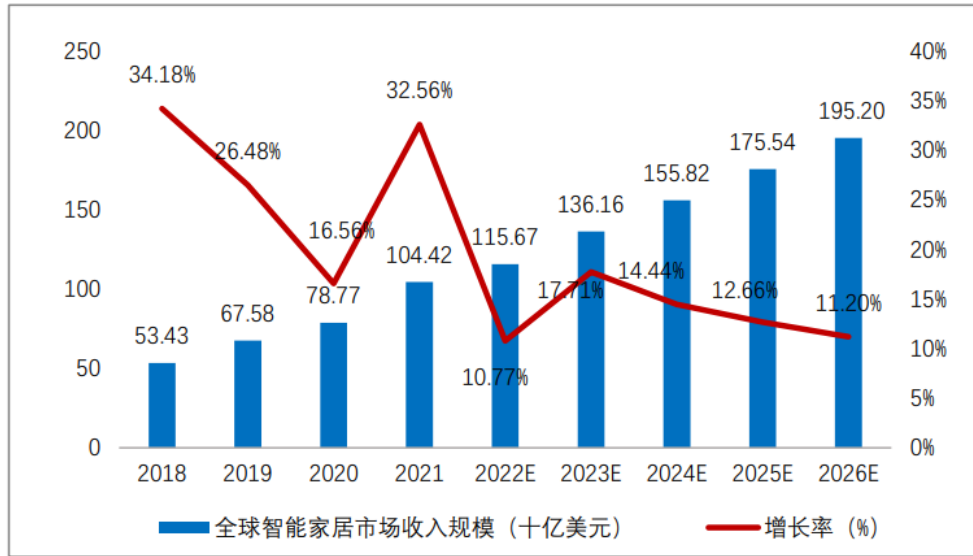
1. 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使家居设备具有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实现家庭环境管理、安全防卫、信息交流、消费服务、影音娱乐与家居生活有机结合，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智能家居是新时代新技术有机融合形成的产物，将智能化产品应用于生活可以为消费者带来远程操作的便利性和便捷生活的体验感，近年来需求不断增长。此外，智能设备解决方案可实现节能、减少和控制碳排放，极具成本效益，在全球多个国家提倡减少碳排放、高效利用能源资源的背景下，智能家居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据 Statista 调查数据统计，2018-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达 1,044.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56%。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97%，预测 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将达到 1,952.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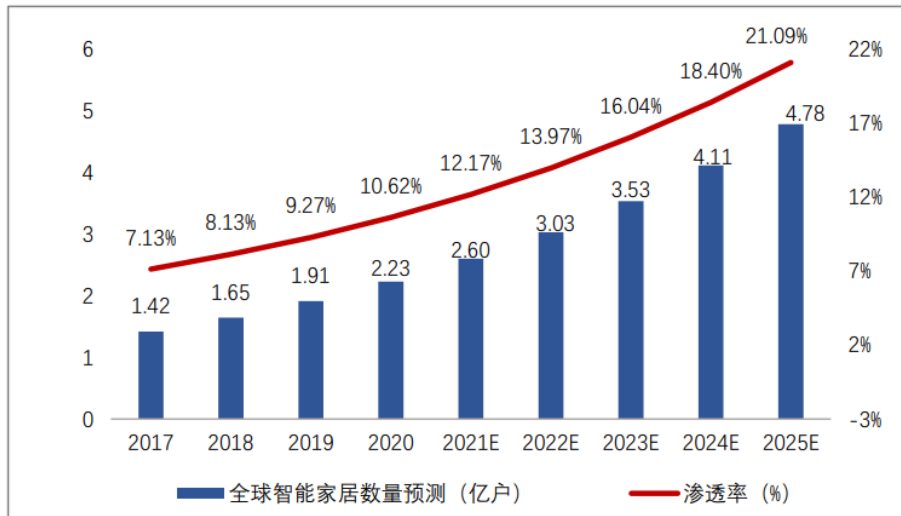
2018-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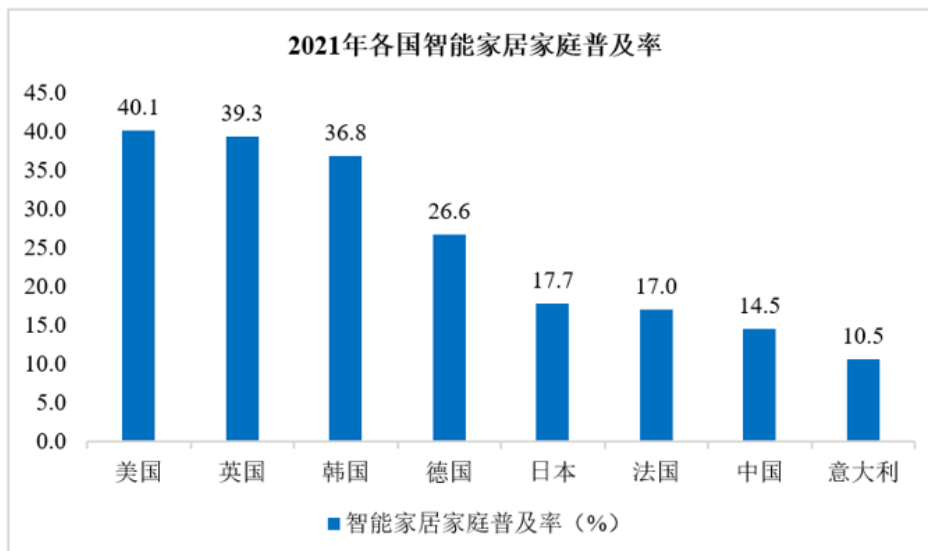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 全球拥有智能家居设备的家庭数量不断增长, 2021 年达 2.60 亿户, 渗透率达 12.17%。预测到 2025 年, 全球拥有智能家居设备的家庭数量将达 4.78 亿户, 渗透率将超过 20%。

2017-2025 年全球智能家居数量及渗透率预测



数据来源: Statista

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起步较晚, 目前智能家居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及普及率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据 Statista 调查数据显示, 全球范围内, 2021 年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率最高的三个国家是美国、英国、韩国, 约达到 40% 的比例, 远高于我国 14.5% 的普及率。中国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率较低, 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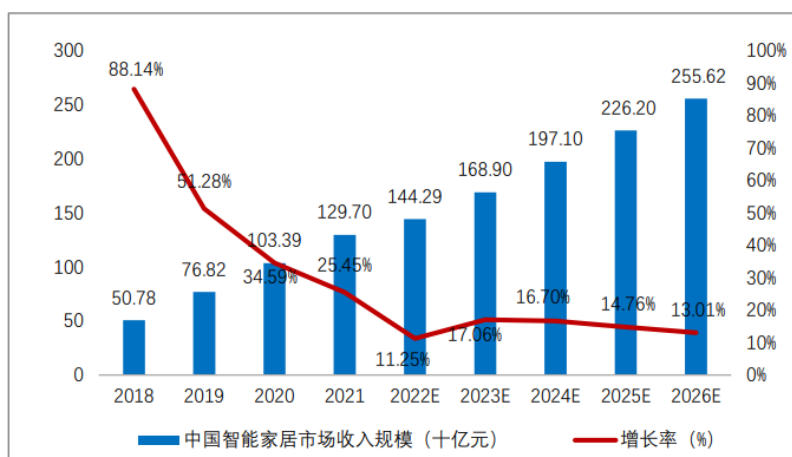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Statista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追求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居住环境,消费者对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中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随着人均收入提升、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加之政策环境的向好,智能家居行业在中国是产业链条长、市场需求多、发展潜力大的一片新蓝海。

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18-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18-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呈现较快的增长速度。2021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达 1,297.00 亿元,同比增长 25.45%。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36%,预测 2026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将突破 2,500 亿元,智能家居市场展现蓬勃发展态势。

2018-2026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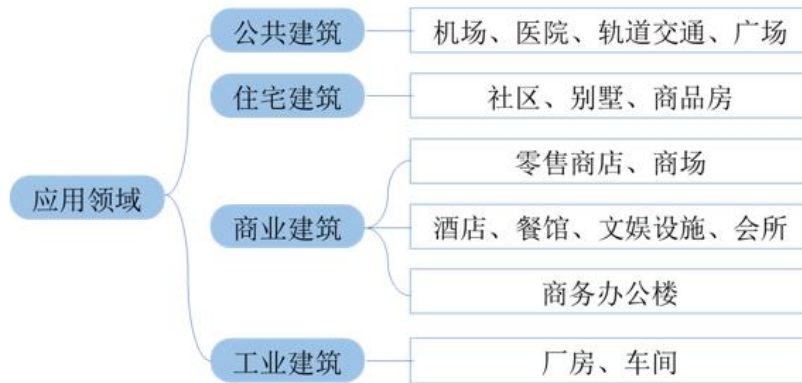
2. 智慧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智慧建筑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将建筑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进行优化组合,为用户提供高效、舒适便捷的人性化建筑环境。智慧建筑包含一个复杂的控制系统,用于控制建筑操作,例如通风、空调、供暖、照明和其他系统,由传感器、执行器和微芯片组成,依据建筑作为平台,整合并优化组合各种工程、建筑设备及服务,进而实现建筑设备、基础设施、办公和通信的自动化。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供租户管理、安全管理和建筑性能管理的功能,满足建筑资产管理者和使用者的需求,高度融合智能、安全、舒适、节能的特点。

随着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要求建筑更具有人性化、智能化,我国对智慧建筑的市场需求愈发旺盛,写字楼,商场,酒店,机场、高铁站、地铁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学校,医院、体

育场馆等建筑对智能化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对智能化功能的要求也更趋向多元化和综合化。同时，在双碳背景下，推动以节能和控制碳排放为主要目的的建筑设备精细化管理符合国家对节能建筑、绿色建筑的倡导，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提高建筑运营效率。在市场自发需求和政策鼓励的推动下，我国智慧建筑市场前景十分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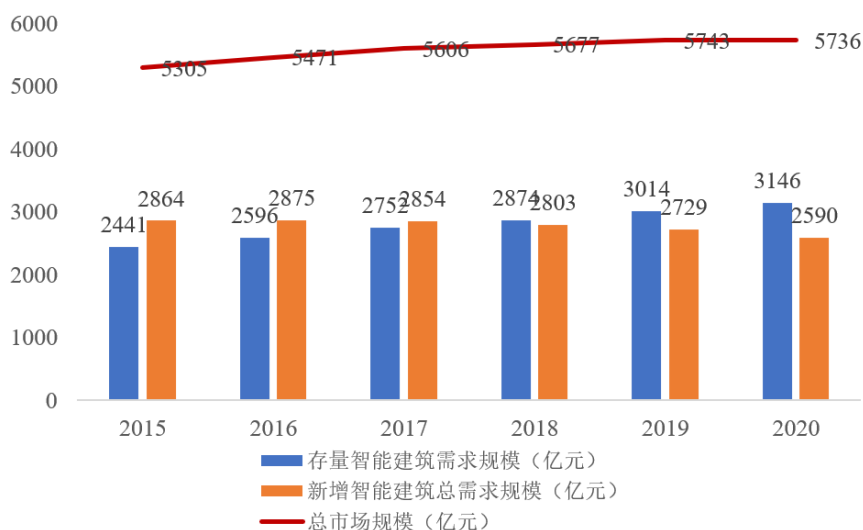
智慧建筑应用场景



据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1 年，全球智慧建筑市场规模为 676.0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至 2029 年将从 806.20 亿美元增长到 3,286.2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20%。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建筑行业智能化发展直接相关的目标包括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2020 年，中国智慧建筑市场需求规模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根据存量/新增面积、智能化比例以及单位面积改造成本，测算存量与新增建筑（公共建筑、住宅建筑与工业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得出 2020 年，全国存量智慧建筑投资规模为 3,146 亿元，新增智慧建筑市场需求规模为 2,590 亿元，总市场规模为 5,736 亿元。

2015-2020年中国智能建筑市场需求规模测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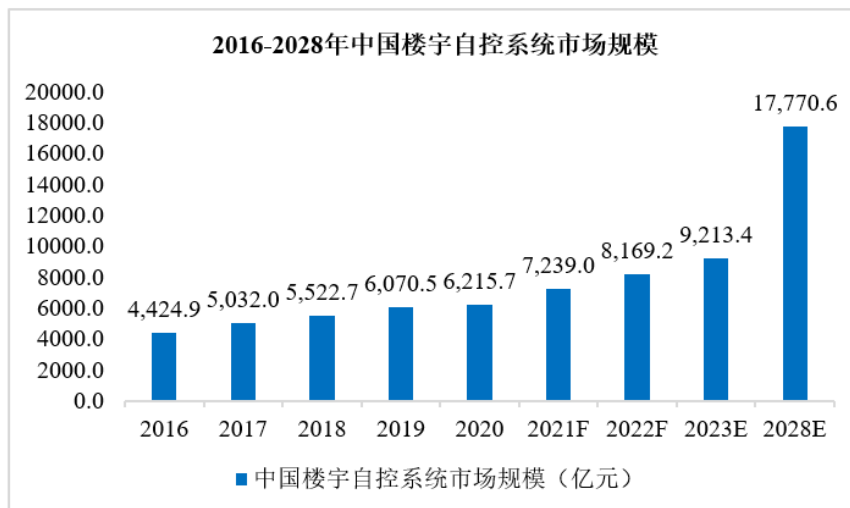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院

智慧建筑的核心与基石是楼宇自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计算机智能系统实现对建筑全面的控制，它是在物联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信息技术连接建筑内的各种电气设备、门窗、燃气和安防系统。

智慧建筑中楼宇自控系统的具体应用



楼宇自控系统是智慧建筑的核心，承载着设备、空间与使用者的衔接作用。我国楼宇自控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当前楼宇自控市场需求主要分为两个市场，其一为存量市场改造，其二是新增市场的楼宇智能化。据 Barnes Reports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楼宇自控系统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424.9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1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7%。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楼宇自控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17,770.6 亿元。



数据来源: Barnes Re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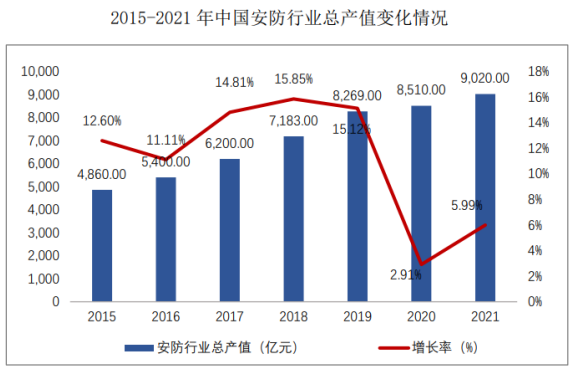
3. 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安防行业是利用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违禁品安检、入侵报警等技术手段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防范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安全保障性行业。公司生产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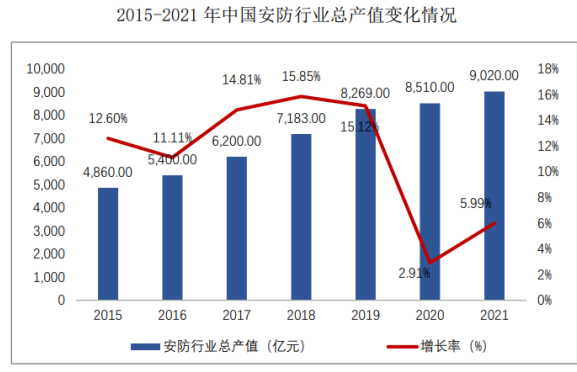
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成长始于 2004 年“平安城市”的建设，后续“智慧城市”、“3111 试点工程”“雪亮工程”的依次推出，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安防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2 年，国内 AI 技术涌入安防行业，2018 年 AI+安防行业快速落地，科技赋能安防，自此，安防行业进入智能化

时代。安防系统从之前简单的人防系统、物防系统升级为现在的由人防系统、物防系统、技防系统和管理系统联合构造的一个特大型、完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根据安防行业的发展趋势，安防产品和运营也纷纷使用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使安防行业走上智能化发展的道路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安防产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政府、企业及居民均对安防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我国安防应用领域广阔，涉及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商业建筑、教育、医疗及家庭等场景，影响范围十分广泛。据 CPS 中安网数据统计，2015 至 2021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不断增加，2021 年突破 9,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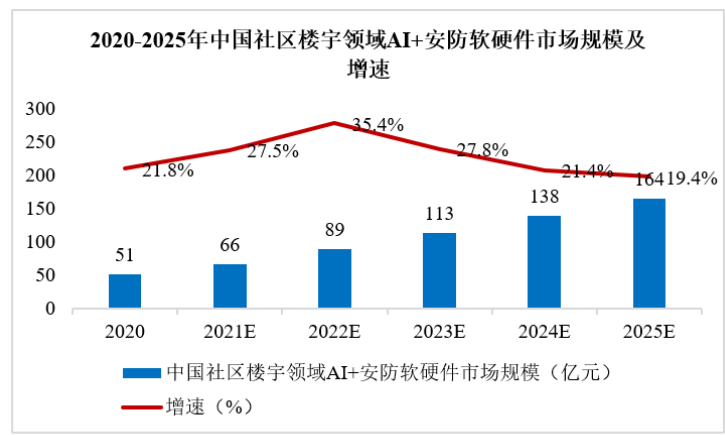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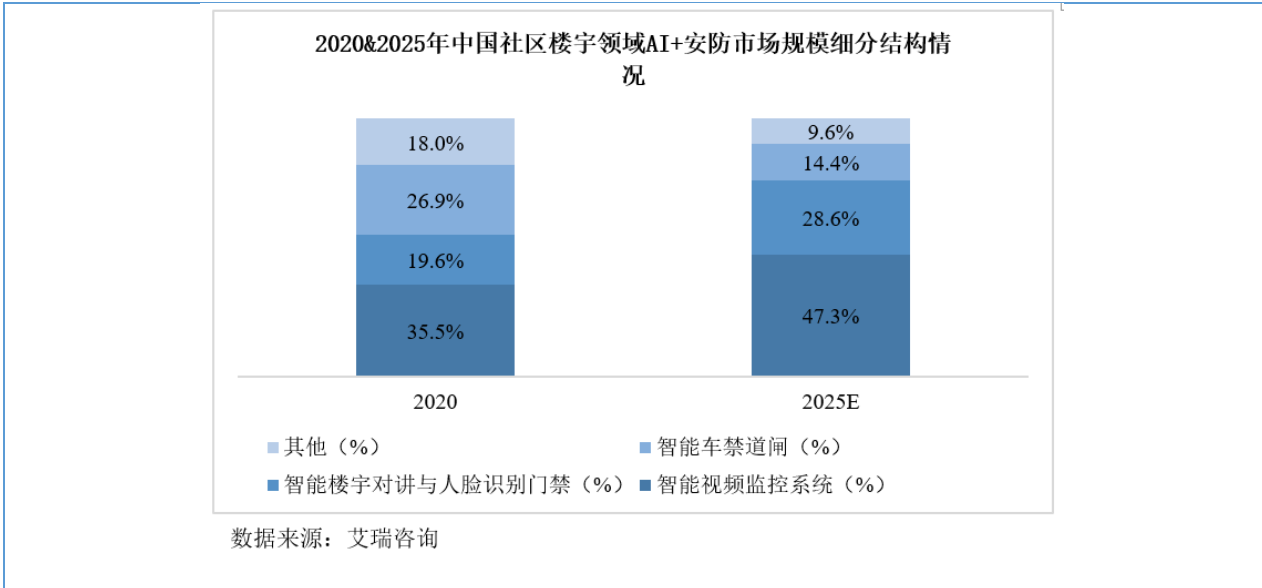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随着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智慧社区”及“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持续推进，我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持续增长，艾瑞咨询调查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规模达到 51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164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楼宇对讲作为家庭与社区联通的端口，将家庭智慧化与社区智能紧密相连，在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领域占据较大比重，据艾瑞咨询调查数据显示，2020 年智能楼宇对讲与人脸识别门禁在中国社区楼宇领域 AI+安防软硬件市场细分领域中位居第二，占比 19.6%，预计未来其市场占比将扩大，2025 年达到 28.6%。随着智能家居配套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品化，楼宇对讲将在其功能上实现与智能家居系统更加深入的合作，智能家居市场的扩大将持续拉动楼宇对讲需求的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智能家居的普及能带动多个产业链的发展，包括数字应用、数字物联、人工智能+等，智能家居是智能产业发展惠及中国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是促内需的一大板块，也是中国高质量发展，人民美好生活愿望实现的重要标志，也是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所提倡的创新领域。

公司经过这些年的不断发展，在物联网技术、系统产品与国内外市场的储备上，形成了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愿景：“让生活更智能，让智能更简单”；

公司的使命：“成为一家不断进化的科技企业，满足人们对智能化生活的无限追求”；

公司价值观：“创新、专业、担当、共赢”。

根据国家的政策方向及公司愿景及使命，结合行业的发展机遇及痛点，抓住智能家居行业发展的关键点：落地与标准化，根据国家标准《控制网络 HBES 技术规范 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GB/T 20965-2013），制定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全球唯一的开放式智能家居和楼宇控制领域标准：KNX 技术为基础，打造“空间智能化”的发展战略，为高端住宅、总部大厦、轨道交通、星级酒店、新零售门店等建筑空间进行智能化赋能，使其达到节能、安全、健康、舒适的用户价值。

在 2024 年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1. 聚焦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023 年，公司已经在各建筑空间的业务领域进行了产品与市场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24 年公司将以目标管理为核心，从企业文化、组织建设、人才培养、资源优化、管理体系、绩效管理等方面继续优化，从而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实现经营目标。

2. 建立现代化的企业文化

让企业文化更好的服务于企业战略的实现，在积极向员工和相关方宣导企业文化的同时，让公司战略与员工发展相结合，使各方能更加认同企业价值观，各级员工对企业愿景和使命的责任更有担当，形成企业的核心战斗力。

3. 持续优化组织及人才队伍

公司围绕整体战略目标，持续组织优化，包括：优化事业部机制，提升产品运营水平；销售部门根据区域和渠道进行优化；在原有软件研发平台基础上，搭建嵌入式系统及安卓系统架构小组，提升开发效率和创新能力；供应链各部门职能合理调整，以便更有效降本增效。

在人才方面，公司积极向人才专业化及年轻化推进，建立人才基金，给员工更大的学习和成长空间，同时实行有挑战性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绩效奖励机制，提升员工满意度，优化人才队伍。

4.继续完善管理体系

(1) 通过系统化的管理工具，提升管理水平：遵循 PDCA 原则，形成闭环管理；以及多维度矩阵式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2) 继续完善公司的标准化体系建设。

(3) 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

(4) 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全员合法合规，降低经营风险。

(5) 继续加强研发创新

公司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同时，对新技术进行预研和积累，以适应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 坚持继续出海战略

KNX 作为源自欧洲的通讯协议，在海外特别是欧洲具有较好的用户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多年深耕 KNX 技术，具有比较深厚的积累，同时作为民营企业，能够对市场进行快速反应，研发效率优势明显；完善的供应链也让公司具有交付及品质的保证。从目前的海外市场情况看，虽然公司海外销售占比约 40%，且与多家海外知名电气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国内企业在海外智能家居市场占有率仍明显偏低。2024 年，公司将发挥融合 KNX+SIP 标准的智能中控屏及 KNX 安全等多项领先的技术优势，大力开拓欧洲地区特别是西欧区域的销售，同时利用公司多年的技术沉淀及完善的供应链能力，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提供物联网、智能控制等产品技术，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共建的推进添砖加瓦。

2024 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也是行业及上下游承载较多市场压力变化后，全面期待复苏增长的一年。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管理层将聚焦于主营业务，在智能控制 KNX 细分领域继续发挥先发优势，发掘新的增长点，为股东和员工带来更多效益，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在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研发部门由产品战略委员会统筹管理，依据市场需求制定研发方向与研发内容，确保研发内容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以市场开拓为龙头，维护、巩固和发展市场开拓的结果，推进产品技术的迭代和应用领域的延伸，做好主营业务。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未新增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海外业务风险	<p>公司 2023 年 1-12 月海外销售占比 37.75%，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全球政治、经济及外交等政策的变化，科学预测出口业务的销售情况，加强海外客户交流及收集信息，增加产品种类、销售地域和应用范围的覆盖，强化海外销售可能面对的资金与库存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应对海外业务不确</p>

	定性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TFT 屏，IC 芯片，印刷电路板、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仍受国际政治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全球相关产业的供应链还不够稳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产品交付期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准备多套后备方案，原材料供应选择国产化产品，与源头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交流市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安全库存边际量，从而控制成本、确保供应。</p>
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p>公司是中国十大智能家居品牌、中国十大智能照明品牌，也是广州市著名商标，报告期内享受政府项目研发经费资助。2023 年 1-12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605.79 万元，占报告期内净利润比重为 15.47%，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性。</p> <p>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水平，确保主营业务利润的金额达到预期。公司预计未来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会逐年减少，依赖性逐步降低。</p>
汇率变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且采用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汇兑损益产生波动。2023 年 1-12 月汇兑收益金额为 59.64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37%。</p> <p>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积极了解汇率波动情况，向银行等专业机构了解其关于汇率变化的研判，采取远期结汇等手段，应对汇率变动风险。</p>
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减值的风险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77.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44%，相比去年同期比例降低，但数量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良好，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采取全面的供应链信息系统，从销售接单到产品出库进行系统性的库存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和采购，以应对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其持有公司 51.72%的有效表决权。同时，朱湘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朱湘军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得以控制。</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暂无新增风险事项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068,375.41	0.4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00	0.00%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1,068,375.41	0.40%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	正在履行中

			<p>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p>	
--	--	--	--	--

					活动。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监高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2019年以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二、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企业/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	正在履行中

<p>股东</p>			<p>诺</p>	<p>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发行人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本人承诺，公司就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人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p>	
-----------	--	--	----------	---	--

				<p>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且控股股东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1)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三、本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本人未依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p>		
董监高	-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	一、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	正在履行中

			<p>诺</p>	<p>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本人承诺，公司就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人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本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p>	
--	--	--	----------	---	--

					<p>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三、本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p>	正在履行中

				<p>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二、在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三、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四、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p>	
--	--	--	--	---	--

					<p>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五、公司承诺，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六、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p>	
董监高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四、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p>	正在履行中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五、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控制的股份。二、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三、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股份。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正在履行中

					<p>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四、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二、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三、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七、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p>	正在履行中

					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董监高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二、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1-1-79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五、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	正在履行中

					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p>	正在履行中

					<p>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p>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p>	正在履行中

					<p>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p>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特建立对投资</p>	正在履行中

				<p>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三、股东分红回报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听取独立董事1-1-82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p>
--	--	--	--	--

					<p>的审计报告;(4)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规划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p>	正在履行中

					<p>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其他股东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p>	正在履行中

					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董监高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p>	正在履行中

					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信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视声智能上市后，若视声智能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2、视声智能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1日	-	发行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视声智能上市后，若视声智能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2、视声智能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视声智能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均在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第三方支付平台	货币资金	冻结	4,490.08	0.00%	电商平台冻结业务往来资金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00,000.00	0.03%	业务合作开立履约保函保证金
专利权	非流动资产	质押	0.00	0.00%	为中国银行国际金融中心支行贷款作质押担保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银行临时管控	24,717,116.57	7.58%	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被银行临时管控; 已于2024年2月1日解除管控
总计	-	-	24,821,606.65	7.6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其他货币资金为电商平台冻结业务往来资金, 总金额为 4,194.50 元,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0.00%, 该货币资金冻结为电商业务正常冻结款项,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履约保函保证金为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向客户出具履约保函, 占公司总资产 0.03%。保函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层稳定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为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以专利权作质押担保, 专利权资产质押已在 2020-029 号公告披露, 该资产质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银行存款被开户行采取临时管控停止支付, 原因系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被银行临时管控; 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解除管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14,000	15.04%	10,160,000	15,874,000	31.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267,000	84.96%	2,540,000	34,807,000	68.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48,000	58.31%	0	22,148,000	43.70%	
	董事、监事、高管	3,408,000	8.97%	0	3,408,000	6.7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7,981,000	-	12,700,000	50,681,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3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期初总股本为 37,981,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602 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万股并上市，总股本变更为 50,681,000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朱湘军	境内自然人	22,148,000	0	22,148,000	43.70%	22,148,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2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0	3,000,000	5.92%	3,000,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3	朱湘基	境内自然人	2,645,000	0	2,645,000	5.22%	2,645,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4	彭永坚	境内自然人	1,502,000	0	1,502,000	2.96%	1,502,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5	李利苹	境内自然人	1,371,000	0	1,371,000	2.71%	1,371,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6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6,000	0	1,066,000	2.10%	1,066,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450,000	450,000	0.89%	450,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8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20,000	420,000	0.83%	420,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420,000	420,000	0.83%	420,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10	易思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0,000	380,000	0.75%	0	380,00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合计		-	32,132,000	1,270,000	33,402,000	65.91%	33,022,000	380,000	-	0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朱湘军，朱湘基：兄弟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朱湘军，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系； 朱湘军，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关系。</p>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未约定持股期间
2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未约定持股期间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朱湘军，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年2月至1984年12

月，在广州民航管理局油料处任油料员；1985年1月至1985年2月，待业；1985年3月至1993年6月，在香港三隆国际广州办事处任首席代表；1993年6月至1999年8月，在广州市白光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广州保税区粤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广州视声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20年7月，在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20年3月，在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Vine Connected Corp.董事、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董事。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9月1日	12,700,000	12,700,000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0.30	130,810,000.00	1.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定向发行	22,512,000	0	否	不适用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公开发行	114,046,463.22	0	否	不适用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详细情况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4. 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	0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湘军	董事长	男	1965年4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46.90	否
彭永坚	董事兼 总经理	男	1966年11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46.90	否
李利苹	董事兼 副总经理	女	1980年11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46.90	否
肖艳萍	监事会 主席	女	1988年1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20.98	否
张玲	监事	女	1982年10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21.01	否
张结冰	监事	女	1969年1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10.38	否
董浩	董事会 秘书兼 财务总监	男	1974年5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39.40	否
任继光	董事	男	1986年7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39.40	否
何凯	独立董事	男	1989年6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7.00	否
蔡念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7.00	否
宋庆云	独立董事	女	1977年7月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7.00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期末持有股票	期末被授予的	期末持有无限
----	----	----------	------	----------	--------	--------	--------	--------

					股比例	期权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	售股份数量
朱湘军	董事长	22,148,000	0	22,148,000	43.70%	0	0	0
彭永坚	董事兼总经理	1,502,000	0	1,502,000	2.96%	0	0	0
李利苹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71,000	0	1,371,000	2.71%	0	0	0
董浩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0,000	0	200,000	0.39%	0	0	0
张结冰	监事	335,000	0	335,000	0.66%	0	0	0
合计	-	25,556,000	-	25,556,000	50.42%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雁甲	董事	离任	无	自主提出辞职
任继光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继光先生，2008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同年加入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p>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p> <p>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p> <p>(1)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再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p> <p>(2)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董事</p>

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 董监高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4	6	6	44
技术人员	134	25	15	144
生产人员	136	40	25	151
销售人员	104	30	20	114
财务人员	11	3	1	13
员工总计	429	104	67	46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4
本科	163	189
专科及以下	260	273
员工总计	429	46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每位员工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书》，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根据公司颁布的《员工薪资管理规定》，员工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其他津贴等，支付为按月支付，从未发生延期支付情况。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及激励需求，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以及员工薪酬等级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培训计划：

创新、专业、担当、共赢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员工培训和发展是我司极为重视的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导制订了年度、月度等人才培训计划及其实施工作，把培训落实情况作为各部门的考核指标之一。公司还利用 OA 办公平台及企业微信等工具打造了线上培训课程，供全体员工学习提升。针对一些专业化的课程，公司与一些外部培训机构合作，选派核心骨干人员外出进行专题系统性的培训。公司还成立了 50 万元的人才发展基金，为员工产生的学习、培训及取证等费用，按学习

的阶段进行资助。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22年9月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21年12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019年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年9月	国务院
5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2018年6月修订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6	《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6年2月	国务院

(2) 相关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1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年8月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快智能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从单品智能到设备互联再到场景互通的基础标准研究和标准应用示范，促进产业互信、互联、互通发展。加大对绿色、健康、智能家居产品的支持力度。规范智能家居系统平台架构、网络接口、组网要求、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和数据跨品牌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支持智能家居技术与空间艺术融合创新，构建一体化、艺术化、智能化生活空间。
2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2022年8月	科技部	加强主动提醒、智能推荐等综合示范应用，推动实现从单品智能到全屋智能、从被动控制到主动学习、各类智慧产品兼容发展的全屋一体化智控覆盖。
3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2022年5月	工信部、住建部等九部门	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等。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意见提出要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

6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9月	工信部、住建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八部门	到2023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在民生消费建设指引专栏提出要加快多模态生物识别、互联互通、空中下载（OTA）等技术在家电、照明、门锁、家庭网关等产品的融合应用，开发和推广基于统一应用程序接口（API）的APP，提升用户体验。推广视频监控、智能门禁、能耗管理、消防预警等感知终端的部署，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数据安全和安全监管，推进楼宇和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7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7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智能照明等智能家居设备，智能传感器、显示面板等智能终端设备，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等属于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8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2021年6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安防行业进入智能时代。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认知等关键技术的新突破，集中科研力量在预测预警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部署研究一批重大核心技术。
9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2021年4月	住建部等	到2022年年底，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生活服务模式。到2025年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11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0年8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	在智能家居领域，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8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智能家居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14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2019年8月	科技部	在制造、家居、医疗、交通、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15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2018年 10月	国务院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1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 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p>①智能硬件：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领域应用，丰富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推动信息消费升级。</p> <p>②视频识别：支持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等典型应用，拓展在安防领域的应用。</p> <p>③语音识别：支持新一代语音识别框架、口语化语音识别、个性化语音识别、智能对话、音视频融合、语音合成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开展推广应用。</p> <p>④智能传感器：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产品。到2020年，智能家居产品类别明显丰富，安防产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p>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年 8月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推动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

18	《物联网“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 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突破智能传感器等关键技术，结合工业、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典型应用场景，突破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关键技术，形成专业化的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
19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 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2020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逐步推广智能建筑。
20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2016年 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①智慧家庭生态体系需在传统软件基础上，整合关键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云端平台为服务载体，拓展数字视听娱乐、多媒体互动、安防与远程控制、智能家居与节能、社区服务等多种应用。 ②在互联互通方面，着重研制设备间互联互通标准、设备与云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及云云对接等标准，打通智慧家庭的信息流。
21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2016年 9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到2020年，安防企业总收入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实现行业增加值2,500亿元；深化安防应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深化行业应用，培育民用安防市场、实现规模化发展。

22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	2016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利用“互联网+”重大工程、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建设基金等渠道支持智能硬件产业发展。加强与相关“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同机制，解决产业发展及应用推广中的瓶颈问题。探索设立智能硬件产业引导及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多种渠道投资智能硬件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硬件企业上市融资。
23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年4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针对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提升社区综合安防管理水平，为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未来展望（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日益普及，中国经济发展水平逐年提高，人们对智能、安全、舒适、便捷的生活工作环境更加向往，智能家居已成为越来越受关注的新兴行业。据 Statista 调查数据统计，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预计 2022 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97%，预测 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将达到 1,952.00 亿美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 KNX 通讯协议的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据 QY Research 最新报告，预计 2022 年至 2029 年全球 KNX 产品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

宏观政策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工信部明确将智能家居列为人工智能产业八大重点培育智能产品之一，从政策层面构建了智能家居行业的宏伟蓝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的消费增长点。越来越多的安防企业、楼宇对讲厂家以及家电、互联网企业进入到智能家居行业，寻找各种切入口以分享智能家居行业的巨大潜在市场，如智能音箱、智能门锁、各种无线技术产品、楼宇对讲系统与智能家居系统进行结合等。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智能屏	智能控制	基于 KNX 通信协议开发，具备标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准统一性好、高稳定性、安全性好、多样互通性好、兼容性强、拓展性广等诸多优势			
智能面板	智能控制	基于 KNX 通信协议开发，具备标准统一性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3-01261 好、高稳定性、安全性好、多样互通性好、兼容性强、拓展性广等诸多优势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执行器	智能控制	基于 KNX 通信协议开发，具备标准统一性好、高稳定性、安全性好、多样互通性好、兼容性强、拓展性广等诸多优势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系统设备及网关	智能控制	基于 KNX 通信协议开发，具备标准统一性好、高稳定性、安全性好、多样互通性好、兼容性强、拓展性广等诸多优势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输入设备	智能控制	基于 KNX 通信协议开发，具备标准统一性好、高稳定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性、安全性好、多样互通性好、兼容性强、拓展性广等诸多优势			
--	--	------------------------------	--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智能家居	321,311.00 个	94.96%	产能利用率较高
可视对讲	150,824.00 个	85.38%	产能利用率较高
显示屏及模组	850,822.00 个	72.05%	产能利用率较高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及产品设计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行业技术需求，提高用户体验，为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竞争力奠定基础，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产品设计运营中心负责公司所处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趋势研究及引入，负责新产品开发立项的可行性研究及现有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研究。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共享平台、硬件共享平台、研发测试部和项目管理部。软件、硬件共享平台分别负责相应的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类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评审，对项目成果作总结评定。研发测试部门负责研发产品的质量测试和产品认证工作，确保产品输出质量，确保客户需求及开发的功能得到充分测试验证。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基于筑慧云社区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4,451,493.07	4,451,493.07
2	基于毫米波传感技术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	3,673,275.06	4,890,122.90
3	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测控制系统的研究	3,654,895.12	4,353,604.79
4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楼宇能耗监控系统的研发	3,591,522.03	3,591,522.03
5	基于用户历史行为习惯的智慧家居系统的研发	3,336,332.51	3,336,332.51
	合计	18,707,517.79	20,623,075.30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9,157,950.26	23,232,491.7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5%	10.0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以下 32 项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号
1	智能控制按键旋钮面板（6.9寸）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0/20	2023/2/3	2022306940552
2	一种企业用车客流模拟与预测系统	发明	周智恒、黄丹阳、朱湘军、彭永坚、汪壮雄	2021/1/29	2023/2/28	2021101287210
3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寸A款）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胡涛	2022/10/20	2023/2/28	2022306940660
4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寸B款）	外观	肖德河、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0/20	2023/2/28	2022306940641
5	智能控制旋钮面板（6.9寸A款）	外观	肖德河、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0/20	2023/2/28	2022306940355
6	总线电源	外观	梁捷捷、朱湘军、	2022/11/2	2023/2/28	2022307748822

			彭永坚、刘旦	1		
7	智能控制面板（6.9寸）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胡涛	2022/10/20	2023/3/14	2022306940529
8	智能控制按键面板（6.9寸C款）	外观	肖德河、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0/20	2023/3/14	2022306935554
9	温控面板	外观	肖德河、朱湘军、彭永坚、刘旦、陈兵	2022/12/13	2023/3/14	2022308329614
10	一种基于蓝牙技术的医院病房床旁显示系统	发明	程亮、李利苹、朱湘军	2019/12/27	2023/4/18	2019113804460
11	用于智能开关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华尔兹）	外观	刘旦、朱湘军、彭永坚、沈如盛	2022/10/20	2023/4/18	2022306940232
12	智能控制旋钮面板（6.9寸B款）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0/20	2023/4/28	2022306940336
13	多功能执行器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1/21	2023/4/28	2022307748926
14	用于门禁管理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	沈如盛、朱湘军、刘旦、孟凯	2022/9/8	2023/5/5	2022305952514
15	基于3D卷积和SPP的多模态动态手势识别方法	发明	彭永坚、汪壮雄、许冰媛、周智恒、彭明、朱湘军	2019/12/31	2023/5/9	2019114233531
16	基于区域引导和时空注意力的视频行人重识别方法	发明	汪壮雄、周智恒、彭永坚、张昱晟、彭明、朱湘军	2019/12/31	2023/5/12	2019114169338
17	智能控制按键旋钮面板（7寸）	外观	肖德河、朱湘军、彭永坚、刘旦、黄才戈	2023/1/5	2023/5/12	2023300061768
18	用于智能开关控制面板的图形用户界面（V50）	外观	沈如盛、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0/20	2023/5/16	2022306940228
19	基于卡尔曼滤波与LSTM的三维多目标跟踪方法	发明	彭永坚、汪壮雄、周智恒、黄宇、彭明、朱湘军	2019/12/31	2023/5/23	201911416915X
20	床头分机（10.1寸）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李利苹、刘旦、梁文南	2023/3/14	2023/6/16	2023301177348
21	智能控制旋钮面板（6.9寸C款）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	2022/10/20	2023/6/20	2023300382538
22	智能按键温控面板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莫敬科	2023/4/3	2023/9/5	2023301729076
23	智能按键面板（分布式系列）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彭永坚、刘旦、莫敬科	2023/4/3	2023/9/5	2023301729061
24	智能旋钮温控面板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	2023/4/3	2023/9/5	2023301729095

			彭永坚、刘旦、莫敬科			
25	智能温控器（墙式）	外观	梁捷捷、朱湘军、李利苹、刘旦	2023/5/12	2023/9/26	2023302780050
26	温控执行器	外观	岑嘉韵、朱湘军、李利苹、刘旦	2023/5/12	2023/9/26	2023302780008
27	智能温控器（桌面式）	外观	梁捷捷、朱湘军、李利苹、刘旦	2023/5/12	2023/9/26	202330278007X
28	楼宇可视对讲主机	外观	肖德河、朱湘军、李利苹、刘旦、梁文南	2023/5/19	2023/9/26	2023302979346
29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多功能控制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	刘旦、朱湘军、彭永坚、魏嘉航、向林波	2023/2/10	2023/10/3	2023300443461
30	一种调光器电路	发明	朱湘军、李利青、范桂恩	2017/1/3	2023/10/10	2017100016893
31	智能温控器（3.5寸）	外观	梁捷捷、朱湘军、李利苹、刘旦、黄才戈	2023/6/16	2023/11/23	2023303727408
32	智能屏（13.3寸）	外观	刘旦、朱湘军、彭永坚、肖德河、叶振	2023/6/14	2023/11/24	2023303658658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 and 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提高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的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4)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6)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湘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永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利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p>

		<p>务负责人的议案》。(8)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0)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监事会</p>	<p>10</p>	<p>监事会 (1)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4)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5)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6)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8)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9)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p>

		案》。(10)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p>(1)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3)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4)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都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送会议通知,会议前拟定议案,与会人员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投票及如实签署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情况如实记录,并及时将会议文件整理归档。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下设1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情况与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积极诚信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北交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借助电话、互联网等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在沟通过程中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解答。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或者网络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时组织接待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会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从多方面维护和保障股东的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下设1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权，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是 否

提名委员会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 否

战略委员会是 否

内审部门√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何凯	1	1	10	现场、通讯	3	现场参会	15
蔡念	1	1	10	现场、通讯	2	现场参会	15

宋庆云	1	1	10	现场、通讯	2	现场参会	15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和其他建议。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经评估，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5.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较为健全，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人事、财务、资金管理等各环节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从公司实际执行相关制度的过程和结果看，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错误及时更正，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提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F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梁肖林 1年 韩雪文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5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22 号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声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视声智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视声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二。</p> <p>视声智能 2023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为 23,606.48 万元，视声智能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视声智能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收入系视声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视声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p> <p>（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p> <p>（2）我们检查公司销售客户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稳定性，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p> <p>（3）我们对于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抽取了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货运单、出口报关单以及会计凭证等在内的相关原始单据。</p> <p>（4）我们对销售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对于部分未及时回函客户采取抽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据及回款单据等替代测试予以确认。</p> <p>（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当期突击销售、期后大额退回的情形。</p>

四、其他信息

视声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视声智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视声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视声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视声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视声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视声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雪文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227,485,760.77	67,946,613.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二）	7,475,109.84	6,857,250.10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三）	33,093,970.04	41,324,727.04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四）	232,234.66	
预付款项	附注五（五）	1,673,301.31	837,21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六）	2,282,750.11	1,913,528.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七）	30,779,069.26	38,738,202.82
合同资产	附注五（八）	83,511.17	116,625.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九）	169,731.10	1,628,749.53
流动资产合计		303,275,438.26	159,362,90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五（十）	1,966,537.16	3,921,271.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一）	8,810,589.95	9,566,845.27
在建工程	附注五（十二）	90,66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十三）	5,578,621.09	4,842,955.33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四）	941,009.73	1,088,21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五）	3,371,189.63	2,697,3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六）	1,251,110.73	1,117,71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十七）	902,61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12,336.61	23,234,352.61
资产总计		326,187,774.87	182,597,25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十九）	14,809,197.03	22,165,00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二十）	11,247,123.97	11,528,78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二十一）	11,072,728.73	10,393,278.45
应交税费	附注五（二十二）	2,780,449.27	6,864,317.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三）	2,092,847.30	2,090,64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四）	1,704,920.08	1,221,261.06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五）	10,459,074.96	10,009,705.65
流动负债合计		54,166,341.34	64,272,99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二十六）	4,191,112.02	3,756,459.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十六）	242,362.04	309,70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3,474.06	4,066,168.76
负债合计		58,599,815.40	68,339,15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二十七）	50,681,000.00	37,98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二十八）	131,035,628.55	29,689,16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二十九）	-28,443.41	-66,919.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三十）	14,489,973.25	8,705,19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三十一）	71,409,801.08	37,949,6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587,959.47	114,258,09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587,959.47	114,258,09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187,774.87	182,597,259.22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319,797.78	53,829,43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106.03	98,870.0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五（一）	23,192,392.40	19,477,429.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1,390.27	199,547.17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五（二）	71,069,464.32	37,172,207.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950,000.00	24,9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2,693.70	2,736,52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3,971.62
流动资产合计		315,247,844.50	115,087,980.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五（三）	15,318,223.32	15,318,22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2,23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9,344.80	2,012,292.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37,443.06	1,211,779.30
无形资产		588,965.19	708,828.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4,251.67	574,31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46.36	316,87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811.3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3,885.72	21,974,543.75
资产总计		337,301,730.22	137,062,52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46,576.59	25,188,977.0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27,366.93	4,401,491.57

应交税费		578,006.76	1,566,496.12
其他应付款		1,540,351.60	1,937,783.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305,918.91	7,037,549.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653.94	345,784.79
其他流动负债		1,989,446.41	1,805,561.03
流动负债合计		68,767,321.14	42,283,64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25,317.90	883,782.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127.90	126,98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9,445.80	1,010,770.26
负债合计		71,496,766.94	43,294,41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681,000.00	37,98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564,178.56	29,217,71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2,603.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89,973.25	8,705,19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069,811.47	18,006,80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804,963.28	93,768,10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301,730.22	137,062,523.8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36,064,835.12	231,732,821.2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 (三十二)	236,064,835.12	231,732,82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799,648.27	200,294,635.0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 (三十二)	119,142,509.72	131,023,624.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 (三十三)	1,914,945.14	1,809,449.01
销售费用	附注五 (三十四)	30,145,522.84	26,235,789.04
管理费用	附注五 (三十五)	21,143,192.15	19,556,558.87
研发费用	附注五 (三十六)	29,157,950.26	23,232,491.73
财务费用	附注五 (三十七)	-1,704,471.84	-1,563,278.23
其中：利息费用		242,233.69	29,039.82
利息收入		1,707,947.65	575,393.84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 (三十八)	8,502,467.55	6,679,05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三十九)	4,17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	-327,855.29	-687,92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一）	-855,136.24	-155,74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二）	37,345.93	56,817.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26,186.73	37,330,382.3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四十三）	263,771.23	64,419.7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四十四）	406,771.91	60,47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83,186.05	37,334,323.4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四十五）	4,326,024.47	3,241,37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7,161.58	34,092,952.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7,161.58	34,092,952.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0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7,161.58	34,064,00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34.88	-102,046.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34.88	-102,046.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234.88	-102,046.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234.88	-102,046.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83,396.46	33,990,906.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83,396.46	33,961,961.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45.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3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五（四）	134,847,062.84	107,893,754.97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五（四）	90,969,159.29	65,549,678.05
税金及附加		447,668.29	384,020.21
销售费用		15,065,270.99	15,206,258.84
管理费用		8,790,833.45	7,770,704.06
研发费用		12,555,171.82	9,400,936.08
财务费用		-1,788,521.48	-661,391.86
其中：利息费用		114,906.26	39,359.41
利息收入		1,623,279.88	479,150.39
加：其他收益		5,063,713.06	3,263,78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五（五）	45,004,177.93	24,9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94.01	-819,19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2.75	87,21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	77,64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65,194.71	37,803,008.63
加：营业外收入		205,452.27	
减：营业外支出		75,016.41	60,34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95,630.57	37,742,663.95
减：所得税费用		1,035,602.62	754,17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0,027.95	36,988,493.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0,027.95	36,988,493.59

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362.25	340.2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362.25	340.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362.25	340.2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90,390.20	36,988,833.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7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7	1.0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18,070.71	209,359,223.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5,317.85	4,411,62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六)	9,376,978.24	6,280,1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90,366.80	220,051,03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34,709.76	92,233,33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50,761.99	57,724,37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4,188.25	7,014,42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六)	20,959,190.10	17,572,5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88,850.10	174,544,7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516.70	45,506,28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7.9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00	1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93	1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873.44	4,525,41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873.44	4,567,4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995.51	-4,548,91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92,851.89	22,5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92,851.89	22,5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41,3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六)	9,281,754.44	3,456,8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1,754.44	46,598,20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1,097.45	-24,086,20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32.58	925,35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97,286.06	17,796,52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3,984.63	49,587,45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81,270.69	67,383,984.63
-----------------------	--	----------------	---------------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40,901.85	111,777,26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7,427.86	2,460,63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709.20	4,112,5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28,038.91	118,350,46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5,414.40	49,970,20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0,296.45	20,299,8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9,304.46	2,484,43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1,348.57	11,832,78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16,363.88	84,587,2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1,675.03	33,763,23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545.83	1,036,04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45.83	2,088,04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67.90	-2,088,04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92,851.89	22,5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92,851.89	22,5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2,7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728.51	2,593,20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6,728.51	35,535,91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6,123.38	-13,023,91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855.01	367,72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89,285.52	19,018,99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8,330.79	34,809,33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17,616.31	53,828,330.7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981,000.00				29,689,165.33		-66,919.60		8,705,194.58		37,949,659.48		114,258,09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81,000.00				29,689,165.33		-66,919.60		8,705,194.58		37,949,659.48		114,258,09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00,000.00				101,346,463.22		38,476.19		5,784,778.67		33,460,141.60		153,329,859.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234.88				39,157,161.58		39,283,39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700,000.00				101,346,463.22								114,046,46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00				101,346,463.22								114,046,463.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76,002.80		-5,776,00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6,002.80	-5,776,002.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758.69		8,775.87	78,982.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7,758.69		8,775.87	78,982.82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681,000.00				131,035,628.55	-28,443.41		14,489,973.25	71,409,801.08		267,587,959.47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11,721,301.40	35,126.81	5,006,345.22		30,373,100.88	63,069.84	80,979,94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11,721,301.40	35,126.81	5,006,345.22		30,373,100.88	63,069.84	80,979,94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17,967,863.93	- 102,046.41	3,698,849.36		7,576,558.60	- 63,069.84	33,278,15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02,046.41			34,064,007.96	28,945.03	33,990,906.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200,000.00			17,967,863.93				- 42,014.87		22,125,849.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17,967,863.93						22,167,863.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 42,014.87		-42,014.87
(三) 利润分配						3,698,849.36		- 26,487,449.36	- 50,000.00	-22,83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8,849.36		-3,698,849.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22,788,600.00	- 50,000.00	-22,838,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981,000.00			29,689,165.33		-66,919.60		8,705,194.58	37,949,659.48	114,258,099.79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浩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981,000.00				29,217,715.34		-142,603.56		8,705,194.58		18,006,803.50	93,768,10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81,000.00			29,217,715.34		-		8,705,194.58		18,006,803.50	93,768,10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00,000.00			101,346,463.22		142,603.56		5,784,778.67		52,063,007.97	172,036,85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362.25				57,760,027.95	57,990,39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00			101,346,463.22							114,046,463.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00			101,346,463.22							114,046,463.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76,002.80		-5,776,002.80	
1.提取盈余公积								5,776,002.80		-5,776,002.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758.69		8,775.87		78,982.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8,775.87		78,982.82	
6.其他						87,758.6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681,000.00				130,564,178.56				14,489,973.25		70,069,811.47	265,804,963.28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81,000.00				11,254,444.56		- 142,943.79		5,006,345.22		7,505,759.27	57,404,60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81,000.00				11,254,444.56		- 142,943.79		5,006,345.22		7,505,759.27	57,404,60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17,963,270.78		340.23		3,698,849.36		10,501,044.23	36,363,504.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23				36,988,493.59	36,988,83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17,963,270.78							22,163,270.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17,963,270.78							22,163,270.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98,849.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8,849.36		26,487,449.36	22,788,6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98,849.36	
											-	-
											22,788,600.00	22,788,6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981,000.00				29,217,715.34		- 142,603.56		8,705,194.58		18,006,803.50	93,768,109.86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6年6月由朱湘军、朱湘基、黄伟华、彭永坚、李利苹、李利青、易思、张结冰、杨燕、肖炳格、李玉凤、李彩仪、叶坚、阮丽霞、许坚红、唐伟文、张建珍、董浩、肖杰军、叶小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2962XQ。2023年7月取得证监会上市注册批文,于2023年9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068.1万股,注册资本为5,068.1万元,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

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

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和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

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 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客户签收确认完成；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需安装的产品，待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 国外销售，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

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针对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同时满足（1）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2）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同时进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以净额列报，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	16.5%
Vine Connected Corp.	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核定税率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202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起至2022年止。2023年12月28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本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智能科技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起至2022年止。2023年12月28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智能科技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视声健康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起

至 2023 年止。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视声健康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7,882.84	71,834.51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227,004,889.29	67,305,379.00
其他货币资金	392,988.64	569,399.5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227,485,760.77	67,946,613.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53.59	35,660.01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48,723.81	3,405,153.4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52,096.68
商业承兑汇票	126,386.03	
合计	7,475,109.84	6,857,250.1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7,555,958.60	100.00	80,848.76	1.07	7,475,109.84	6,936,752.62	100.00	79,502.52	1.15	6,857,250.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428,205.61	98.31	79,481.80	1.07	7,348,723.81	3,445,201.42	49.67	40,048.00	1.16	3,405,153.4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91,551.20	50.33	39,454.52	1.13	3,452,096.68
商业承兑汇票	127,752.99	1.69	1,366.96	1.07	126,386.03					
合计	7,555,958.60	100.00	80,848.76		7,475,109.84	6,936,752.62	100.00	79,502.52		6,857,250.10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428,205.61	79,481.80	1.07
商业承兑汇票	127,752.99	1,366.96	1.07
合计	7,555,958.60	80,848.7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	79,502.52	1,346.24				80,848.76
合计	79,502.52	1,346.24				80,848.76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48,723.81
合计		7,348,723.81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1,149,340.99	38,484,378.63
1 至 2 年	1,564,982.11	2,166,747.17
2 至 3 年	1,285,868.16	2,591,395.18
3 年以上	3,946,372.61	2,600,194.79
小计	37,946,563.87	45,842,715.77

减：坏账准备	4,852,593.83	4,517,988.73
合计	33,093,970.04	41,324,727.0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4,094.15	7.92	3,004,094.15	100.00		3,080,601.20	6.72	3,080,601.2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2,202,400.34	5.81	2,202,400.34	100.00		2,202,400.34	4.80	2,202,400.3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801,693.81	2.11	801,693.81	100.00		878,200.86	1.92	878,200.8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4,942,469.72	92.08	1,848,499.68	5.29	33,093,970.04	42,762,114.57	93.28	1,437,387.53	3.36	41,324,727.04
其中：										
账龄组合	34,942,469.72	92.08	1,848,499.68	5.29	33,093,970.04	42,762,114.57	93.28	1,437,387.53	3.36	41,324,727.04
合计	37,946,563.87	100.00	4,852,593.83		33,093,970.04	45,842,715.77	100.00	4,517,988.73		41,324,727.0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大乐科技有限公司	2,202,400.34	2,202,400.34	100.00	无法回收	2,202,400.34	2,202,400.34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6,223.91	356,223.91	100.00	无法回收	356,223.91	356,223.91
微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342,167.00	342,167.00	100.00	无法回收	342,167.00	342,167.00
广州市兆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25.00	90,725.00	100.00	无法回收	90,725.00	90,725.00
湖北海恒科技有限公司	12,577.90	12,577.90	100.00	无法回收	12,577.90	12,577.90
广州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07.05	76,507.05
合计	3,004,094.15	3,004,094.15			3,080,601.20	3,080,601.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149,340.99	333,297.95	1.07
1至2年	1,564,982.11	179,190.45	11.45
2至3年	1,285,868.16	393,732.82	30.62
3年以上	942,278.46	942,278.46	100.00

合计	34,942,469.72	1,848,499.68
----	---------------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517,988.73	411,112.15	76,507.05			4,852,593.83
合计	4,517,988.73	411,112.15	76,507.05			4,852,593.8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8,973,474.44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81,850.82 元。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32,234.66	
合计	232,234.6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 确认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32,234.66			232,234.66	
合计		232,234.66			232,234.66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0,901.68	99.86	814,980.11	97.34
1至2年	2,399.63	0.14	22,230.00	2.6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73,301.31	100.00	837,210.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231,825.8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3.6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282,750.11	1,913,528.43
合计	2,282,750.11	1,913,528.43

1、 应收利息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应收股利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30,916.45	1,354,467.86
1 至 2 年	164,552.34	213,912.50
2 至 3 年	56,826.50	69,793.06
3 年以上	338,268.50	291,264.74
小计	2,290,563.79	1,929,438.16
减：坏账准备	7,813.68	15,909.73
合计	2,282,750.11	1,913,528.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290,563.79	100.00	7,813.68	0.34	2,282,750.11	1,929,438.16	100.00	15,909.73	0.82	1,913,528.43
其中：										
账龄组合	730,250.55	31.88	7,813.68	1.07	722,436.87	454,302.47	23.54	15,909.73	3.50	438,392.74
保证金组合	1,054,522.10	46.04			1,054,522.10	1,005,550.65	52.12			1,005,550.65
其他组合	505,791.14	22.08			505,791.14	469,585.04	24.34			469,585.04
合计	2,290,563.79	100.00	7,813.68		2,282,750.11	1,929,438.16	100.00	15,909.73		1,913,528.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730,250.55	7,813.68	1.0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其他组合：			
保证金组合	1,054,522.10		
其他组合	505,791.14		
合计	2,290,563.79	7,813.68	1.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5,909.73			15,909.7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96.05			-8,096.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13.68			7,813.6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929,438.16			1,929,438.1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61,125.63			361,125.6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90,563.79			2,290,563.7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5,909.73	-8,096.05				7,813.68
合计	15,909.73	-8,096.05				7,813.6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54,522.10	1,005,550.65
代垫社保、公积金	270,187.06	219,747.58
其他	965,854.63	704,139.93
合计	2,290,563.79	1,929,438.1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退税款	其他	369,983.26	1年以内	16.15	
梁立炽	保证金	300,560.70	1年以内、 1-2年	13.12	
广州鑫诚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78,420.00	1年以内	12.16	2,979.09
代垫社保	代垫社保	265,771.26	1年以内	11.60	2,843.76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1,549.78	1-3年以上	11.42	
合计		1,476,285.00		64.45	5,822.8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76,713.66	894,797.87	12,281,915.79	18,869,718.84	538,093.90	18,331,624.94
在产品	3,778,070.49		3,778,070.49	4,068,457.62		4,068,457.62
库存商品	8,189,462.56	345,350.09	7,844,112.47	8,961,614.63	360,200.58	8,601,414.05
自制半成品	5,084,774.36	185,294.00	4,899,480.36	5,164,468.67	212,840.48	4,951,628.19
发出商品	1,975,490.15		1,975,490.15	2,785,078.02		2,785,078.02
合计	32,204,511.22	1,425,441.96	30,779,069.26	39,849,337.78	1,111,134.96	38,738,202.8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093.90	632,974.73		276,270.76		894,797.87
库存商品	360,200.58	142,590.21		157,440.70		345,350.09
自制半成品	212,840.48	52,842.26		80,388.74		185,294.00
合计	1,111,134.96	828,407.20		514,100.20		1,425,441.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0,367.78	36,856.61	83,511.17	126,753.06	10,127.57	116,625.49
合计	120,367.78	36,856.61	83,511.17	126,753.06	10,127.57	116,625.49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120,367.78	100.00	36,856.61	30.62	83,511.17	126,753.06	100.00	10,127.57	7.99	116,625.49
其中：										
账龄组合	120,367.78	100.00	36,856.61	30.62	83,511.17	126,753.06	100.00	10,127.57	7.99	116,625.49
合计	120,367.78	100.00	36,856.61		83,511.17	126,753.06	100.00	10,127.57		116,625.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120,367.78	36,856.61	30.62
3年以上			
合计	120,367.78	36,856.61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10,127.57	26,729.04			36,856.61
合计	10,127.57	26,729.04			36,856.6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9,731.10	134,032.55
上市费用		1,494,716.98
合计	169,731.10	1,628,749.53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66,537.16	2,089,039.95	-122,502.79		-33,462.84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832,231.10	271,014.42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合计	1,966,537.16	3,921,271.05	148,511.63		-33,462.84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 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 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金茂智慧科技（广 州）有限公司	87,758.69		转让股权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810,589.95	9,566,845.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810,589.95	9,566,845.2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096,739.16	14,967,998.33	3,582,638.12	4,541,440.03	31,188,81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981,884.97		707,635.56	1,689,520.53
—购置		981,884.97		707,635.56	1,689,52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421.92		143,647.05	255,068.97
—处置或报废		111,421.92		143,647.05	255,068.97
(4) 期末余额	8,096,739.16	15,838,461.38	3,582,638.12	5,105,428.54	32,623,267.2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558,358.72	10,181,034.20	2,136,676.72	2,745,900.73	21,621,97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353.12	1,009,413.51	379,042.20	612,492.37	2,365,301.20
—计提	364,353.12	1,009,413.51	379,042.20	612,492.37	2,365,30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83.33		124,310.99	174,594.32
—处置或报废		50,283.33		124,310.99	174,594.32
(4) 期末余额	6,922,711.84	11,140,164.38	2,515,718.92	3,234,082.11	23,812,677.2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4,027.32	4,698,297.00	1,066,919.20	1,871,346.43	8,810,589.9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38,380.44	4,786,964.13	1,445,961.40	1,795,539.30	9,566,845.27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 6、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 7、 固定资产清理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0,667.00		90,667.00			
工程物资						
合计	90,667.00		90,667.0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赣州视声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土地新增 围挡及大门费用	90,667.00		90,667.00			
合计	90,667.00		90,667.00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5、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595,152.28	187,404.61	6,782,55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9,883.56		3,049,883.56
—新增租赁	3,049,883.56		3,049,883.56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1,771.53	187,404.61	1,329,176.14
—转出至固定资产		187,404.61	187,404.61
—处置	1,141,771.53		1,141,771.53
(4) 期末余额	8,503,264.31		8,503,264.3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796,237.38	143,364.18	1,939,60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5,863.82	44,040.43	1,709,904.25
—计提	1,665,863.82	44,040.43	1,709,90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7,457.98	187,404.61	724,862.59
—转出至固定资产		187,404.61	187,404.61
—处置	537,457.98		537,457.98
(4) 期末余额	2,924,643.22		2,924,643.2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78,621.09		5,578,621.0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798,914.90	44,040.43	4,842,955.3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005,278.20	2,005,27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73.59	53,773.59
—购置	53,773.59	53,773.59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059,051.79	2,059,051.7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917,066.27	917,06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975.79	200,975.79
—计提	200,975.79	200,97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118,042.06	1,118,042.0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1,009.73	941,009.7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88,211.93	1,088,211.93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6、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品软件操作系统	334,488.06	255,236.00	167,151.95		422,572.11
装修费用	2,362,864.02	1,154,641.13	568,887.63		2,948,617.52
合计	2,697,352.08	1,409,877.13	736,039.58		3,371,189.63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	6,402,928.39	960,439.25	5,734,445.30	860,166.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6,935.95	238,040.39	1,414,466.49	212,16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462.84	5,019.43	167,768.90	25,165.34
租赁负债的确认	5,896,032.10	884,404.82	4,977,720.96	746,658.14
合计	13,919,359.28	2,087,903.89	12,294,401.65	1,844,160.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5,578,621.09	836,793.16	4,842,955.33	726,44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039.95	13,355.9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15,746.90	242,362.04	1,975,685.82	296,352.87
合计	7,194,367.99	1,079,155.20	6,907,681.10	1,036,152.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793.16	1,251,110.73	726,443.30	1,117,71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793.16	242,362.04	726,443.30	309,708.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527,523.51	12,586,275.77
合计	16,527,523.51	12,586,275.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6年	161,814.72	161,814.72	
2027年	272,063.94	272,063.94	
2028年	723,855.36	723,855.36	
2029年	3,035,682.99	3,035,682.99	
2030年	1,496,224.18	1,496,224.18	
2031年	3,026,976.39	3,026,976.39	
2032年	3,869,658.19	3,869,658.19	
2033年	3,941,247.74		
合计	16,527,523.51	12,586,275.77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赣州土地款	782,800.00		782,800.00			
其他	119,811.32		119,811.32			
合计	902,611.32		902,611.32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717,116.57	24,717,116.57	其他	因账户性质变更被银行临时管控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490.08	4,490.08	保证金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	4,194.50	4,194.50	保证金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
合计	24,821,606.65	24,821,606.65			4,194.50	4,194.5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4,809,197.03	22,165,002.93
合计	14,809,197.03	22,165,002.93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1,247,123.97	11,528,783.27
合计	11,247,123.97	11,528,783.2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393,278.45	70,096,240.28	69,416,790.00	11,072,72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4,719.50	4,254,719.5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93,278.45	74,350,959.78	73,671,509.50	11,072,72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6,393.45	63,746,094.95	63,074,794.67	10,977,693.73
(2) 职工福利费		2,831,419.58	2,831,419.58	
(3) 社会保险费		2,286,212.43	2,286,212.43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2,211,813.49	2,211,813.49	
工伤保险费		74,398.94	74,398.94	
(4) 住房公积金	86,885.00	1,169,181.60	1,161,031.60	95,03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31.72	63,331.7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93,278.45	70,096,240.28	69,416,790.00	11,072,728.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65,535.95	4,065,535.95	
失业保险费		189,183.55	189,183.5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54,719.50	4,254,719.5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87,272.16	1,243,731.56
企业所得税	1,835,033.30	4,964,981.32
个人所得税	142,991.41	122,24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06.01	284,111.07

教育费附加	43,888.29	121,76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58.86	81,174.60
印花税	39,599.24	39,106.44
房产税		7,207.20
合计	2,780,449.27	6,864,317.98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092,847.30	2,090,641.33
合计	2,092,847.30	2,090,641.33

1、 应付利息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应付股利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费用	2,092,847.30	2,089,038.83
往来款		1,602.50
合计	2,092,847.30	2,090,641.33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4,920.08	1,221,261.06
合计	1,704,920.08	1,221,261.06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71,916.44	2,175,280.75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428,205.61	6,935,622.62
预收款项增值税	758,952.91	898,802.28
合计	10,459,074.96	10,009,705.65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191,112.02	3,756,459.90
合计	4,191,112.02	3,756,459.90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7,981,000.00	12,700,000.00				12,700,000.00	50,681,000.00

其他说明：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37,981,000.00 元。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 号）

同意注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460.50 万股（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0 元/股。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发行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810,000.00 元，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 50,681,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30,81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763,536.7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046,463.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零肆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1,346,463.22 元。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217,672.12	101,346,463.22		130,564,135.34
其他资本公积	471,493.21			471,493.21
合计	29,689,165.33	101,346,463.22		131,035,628.55

其他说明：详见“股本”其他说明。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19.60	148,511.63		22,276.75	126,234.88		87,758.69	-28,443.4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919.60	148,511.63		22,276.75	126,234.88		87,758.69	-28,443.4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919.60	148,511.63		22,276.75	126,234.88		87,758.69	-28,443.41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05,194.58	5,784,778.67		14,489,973.25
合计	8,705,194.58	5,784,778.67		14,489,973.25

其他说明：（1）本期按照净利润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776,002.80 元。

（2）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原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入留存收益 87,758.69 元，其中 8,775.87 元转入盈余公积，78,982.82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7,949,659.48	30,373,100.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49,659.48	30,373,10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57,161.58	34,064,007.96
其他	78,98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76,002.80	3,698,849.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788,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09,801.08	37,949,659.48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三十、盈余公积”其他说明（2）。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320,655.26	112,965,710.30	222,312,915.15	124,562,643.78
其他业务	8,744,179.86	6,176,799.42	9,419,906.13	6,460,980.83
合计	236,064,835.12	119,142,509.72	231,732,821.28	131,023,624.6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智能家居	134,809,582.64	108,614,522.43
可视对讲	53,462,713.83	57,858,636.50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9,048,358.79	55,839,756.22
其他业务收入	8,744,179.86	9,419,906.13
合计	236,064,835.12	231,732,821.28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423.32	908,462.61
教育费附加	405,949.05	389,34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632.69	259,560.75
印花税	199,397.52	160,899.21
房产税	84,286.00	84,034.76
车船税	5,536.00	5,430.00
土地使用税	1,720.56	1,720.56
合计	1,914,945.14	1,809,449.01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职工薪酬	20,421,273.93	17,884,559.45
业务推广费及中介服务费	4,798,165.18	5,159,613.15
交通差旅费	2,047,546.19	1,026,757.67
业务招待费	1,692,583.74	890,823.34
办公费	474,809.82	624,805.47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290,090.00	281,161.55
运输费	190,887.42	152,829.92
物业管理费	130,675.30	120,000.79
租金	36,000.00	30,000.00
其他	63,491.26	65,237.70
合计	30,145,522.84	26,235,789.04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3,126,149.13	11,372,933.03
中介服务费	1,741,496.17	3,358,280.02
办公费	1,392,981.65	1,488,829.34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1,602,138.56	1,535,259.05
交通差旅费	1,356,689.31	1,121,925.61
业务招待费	1,179,765.91	272,521.98
物业管理费	270,078.21	113,869.17
其他	473,893.21	292,940.67
合计	21,143,192.15	19,556,558.87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806,125.32	18,611,516.91
中介服务费	2,208,128.20	1,990,758.88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1,244,356.55	1,065,849.22
物料耗用	970,952.49	801,199.00
办公费	605,338.87	505,333.51

物业管理费	203,721.95	156,683.74
交通差旅费	111,530.24	90,915.51
业务招待费	7,796.64	8,537.00
其他		1,697.96
合计	29,157,950.26	23,232,491.73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42,233.69	29,039.8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2,306.47	168,013.41
减：利息收入	1,707,947.65	575,393.84
汇兑损益	-596,351.53	-1,124,800.83
其他	357,593.65	107,876.62
合计	-1,704,471.84	-1,563,278.23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312,500.24	6,660,610.4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2,343.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624.14	18,443.95
合计	8,502,467.55	6,679,054.4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77.93	
合计	4,177.93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46.24	-43,884.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4,605.10	725,53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96.05	6,275.45
合计	327,855.29	687,927.22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8,407.20	147,627.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729.04	8,120.97
合计	855,136.24	155,748.31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 失	37,345.93	56,817.22	37,345.93
合计	37,345.93	56,817.22	37,345.9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3,771.23	64,419.74	263,771.23
合计	263,771.23	64,419.74	263,771.23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51,344.68	
滞纳金支出	317,002.58		317,002.58

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901.17		11,901.17
其他	47,868.16	9,134.00	47,868.16
合计	406,771.91	60,478.68	406,771.91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3,554.99	3,170,80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530.52	70,567.42
合计	4,326,024.47	3,241,370.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3,483,186.0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22,477.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80.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7,069.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0,413.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1,970.4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02,862.07
所得税费用	4,326,024.47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707,947.65	575,393.84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1,177,911.04	154,909.48
收到政府补助	6,207,449.59	5,543,567.29
员工归还借支出		1,060.00
其他	283,669.96	5,251.81
合计	9,376,978.24	6,280,182.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间费用	19,560,530.56	16,897,467.98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168,659.54	665,009.11
支付其他	230,000.00	10,119.06
合计	20,959,190.10	17,572,596.15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	1,829,553.57	1,300,027.60
筹资其他	7,452,200.87	2,156,800.00
合计	9,281,754.44	3,456,827.6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57,161.58	34,092,952.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7,855.29	687,927.22
资产减值准备	855,136.24	155,748.31
固定资产折旧	2,365,301.20	2,081,807.9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9,904.25	1,208,665.66
无形资产摊销	200,975.79	195,39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6,039.58	904,34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45.93	-56,817.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0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233.69	29,03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39.69	-225,72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90.83	278,284.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4,826.56	-1,195,22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9,415.68	-6,753,71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60,179.95	14,103,604.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1,516.70	45,506,289.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381,270.69	67,383,98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383,984.63	49,587,45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97,286.06	17,796,526.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27,381,270.69	67,383,984.63
其中：库存现金	87,882.84	71,83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004,889.29	67,305,37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8,498.56	6,771.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81,270.69	67,383,984.63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4,717,116.57		因账户性质变更被银行临时管控；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解除管控
合计	24,717,116.57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04,490.08	4,194.50	受限资金
银行存款		558,433.96	未达账项
合计	104,490.08	562,628.46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68,739.60
其中：美元	365,515.40	7.0827	2,588,835.92
欧元	35,614.78	7.8592	279,903.68

应收账款			6,183,286.04
其中：美元	829,770.89	7.0827	5,877,018.28
欧元	38,969.33	7.8592	306,267.76

(四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2,306.47	168,013.4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29,553.57	1,300,027.6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806,125.32	18,611,516.91
中介服务费	2,208,128.20	1,990,758.88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1,244,356.55	1,065,849.22
物料耗用	970,952.49	801,199.00
办公费	605,338.87	505,333.51
物业管理费	203,721.95	156,683.74
交通差旅费	111,530.24	90,915.51
业务招待费	7,796.64	8,537.00
其他		1,697.96
合计	29,157,950.26	23,232,491.7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157,950.26	23,232,491.7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二) 开发支出

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的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 Limited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 6#厂房 601 房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Vine Connected Corp.	2,414,758.8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39-07 Prince St,Suite 4G	智能家居的物联网或家庭网络自动化与楼宇自动化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二区松山片（标准厂房一期）综合办公楼 101 号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本公司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本公司无共同经营的企业。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九、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8,312,500.24	8,312,500.24	6,660,610.45
合计	8,312,500.24	8,312,500.24	6,660,610.4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政府补助的退回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4,675,564.93	117,532.10	16,100.00	14,809,197.03	14,809,197.03
其他应付款		2,092,082.30	765.00		2,092,847.30	2,092,84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4,920.08			1,704,920.08	
合计		18,472,567.31	118,297.10	16,100.00	18,606,964.41	16,902,044.33

项目	期初余额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2,140,648.76	24,354.17		22,165,002.93	22,165,002.93
其他应付款		2,089,038.83		1,602.50	2,090,641.33	2,090,64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1,261.06			1,221,261.06	1,221,261.06
合计		25,450,948.65	24,354.17	1,602.50	25,476,905.32	25,476,905.32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588,835.92	279,903.68	2,868,739.60	30,257,828.95	2,783,637.38	33,041,466.33
应收账款	5,877,018.28	306,267.76	6,183,286.04	2,938,607.53	1,874,599.06	4,813,206.58
合计	8,465,854.20	586,171.44	9,052,025.64	33,196,436.48	4,658,236.44	37,854,672.9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0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71,560.7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07,734.87 元）。管理层认为 3.0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朱湘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9194%的股份
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末持有公司 6.6612%的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份发行股份后持有公司 4.9920%的股份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的企业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声健康持股 10%，且董事、副总经理李利苹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持股 36.210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持股 100%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雁甲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横琴睿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广东南海睿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佛山睿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雁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雁甲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锦萍	董事长朱湘军先生配偶
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	董事朱湘军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离职

1、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转让持有公司的

4.9920%的股份，关联关系由此解除。

2、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1日转让持有的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的股份，关联关系由此解除。

3、董事朱湘军先生在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担任负责人。因个人原由，已于2022年9月26日从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离职。关联关系由此解除。

4、董事刘雁甲已于2023年9月5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刘雁甲相关公司的关联关系由此解除。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温锦萍	房屋及建筑物						18,25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28,650.18	2,496,941.7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429,516.25	429,516.25	429,516.25	164,413.60
	金茂智慧科技(广 州)有限公司	15,168.00	4,644.44	167,021.52	13,345.02

2、 应付项目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七) 关联方承诺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销售退回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重要债务重组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3、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4、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5、 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七)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金融工具、存货、长期资产减值、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股份支付、研发支出、政府补助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八) 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475,092.28	16,816,766.90
1 至 2 年	1,210,129.22	1,992,949.82
2 至 3 年	1,261,911.48	1,791,687.82
3 年以上	1,312,193.02	729,671.98
小计	25,259,326.00	21,331,076.52
减：坏账准备	2,066,933.60	1,853,647.38
合计	23,192,392.40	19,477,429.1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693.81	3.17	801,693.81	100.00		878,200.86	4.12	878,200.8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801,693.81	3.17	801,693.81	100.00		878,200.86	4.12	878,200.8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4,457,632.19	96.83	1,265,239.79	5.17	23,192,392.40	20,452,875.66	95.88	975,446.52	4.77	19,477,429.14
其中：										
账龄组合	24,457,632.19	96.83	1,265,239.79	5.17	23,192,392.40	20,452,875.66	95.88	975,446.52	4.77	19,477,429.14
合计	25,259,326.00	100.00	2,066,933.60		23,192,392.40	21,331,076.52	100.00	1,853,647.38		19,477,429.1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旭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6,223.91	356,223.91	100.00	无法回收	356,223.91	356,223.91
微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342,167.00	342,167.00	100.00	无法回收	342,167.00	342,167.00
广州市兆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25.00	90,725.00	100.00	无法回收	90,725.00	90,725.00
湖北海恒科技有限公司	12,577.90	12,577.90	100.00	无法回收	12,577.90	12,577.90
广州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07.05	76,507.05
合计	801,693.81	801,693.81			878,200.86	878,200.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1,475,092.28	229,783.48	1.07
1至2年	1,210,129.22	138,559.80	11.45
2至3年	1,261,911.48	386,397.30	30.62
3年以上	510,499.21	510,499.21	100.00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合计	24,457,632.19	1,265,239.7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853,647.38	289,793.27	76,507.05			2,066,933.60
合计	1,853,647.38	289,793.27	76,507.05			2,066,933.6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6,482,828.4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92,071.19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950,000.00	24,95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119,464.32	12,222,207.91
合计	71,069,464.32	37,172,207.91

1、 应收利息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950,000.00	24,950,000.00

小计	69,950,000.00	24,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9,950,000.00	24,950,000.00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50,813.61	11,784,789.00
1至2年	198,997.93	207,086.00
2至3年	50,000.00	49,189.30
3年以上	221,048.70	194,648.70
小计	1,120,860.24	12,235,713.00
减：坏账准备	1,395.92	13,505.09
合计	1,119,464.32	12,222,207.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120,860.24	100.00	1,395.92	0.12	1,119,464.32	12,235,713.00	100.00	13,505.09	0.11	12,222,207.91
其中：										
关联方往来款	55,057.52	4.91			55,057.52	11,343,023.77	92.70			11,343,023.77
账龄组合	130,459.52	11.64	1,395.92	1.07	129,063.60	241,503.89	1.97	13,505.09	5.59	227,998.80
保证金组合	876,356.99	78.19			876,356.99	651,185.34	5.32			651,185.34
其他组合	58,986.21	5.26			58,986.21					
合计	1,120,860.24	100.00	1,395.92		1,119,464.32	12,235,713.00	100.00	13,505.09		12,222,207.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30,459.52	1,395.92	1.0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	55,057.52		
押金保证金	876,356.99		
其他组合	58,986.21		
合计	1,120,860.24	1,395.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505.09			13,505.0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09.17			-12,109.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95.92			1,395.9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3,505.09	-12,109.17			1,395.92
合计	13,505.09	-12,109.17			1,395.9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5,057.52	11,343,023.77
保证金	876,356.99	651,185.34
代垫社保	65,905.31	54,929.64
其他	123,540.42	186,574.25
合计	1,120,860.24	12,235,713.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梁立炽	保证金	300,560.70	1年以 内， 1-2年	26.82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448.70	1年以 内， 3年以上	17.44	
深圳海智创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92	
广州市悦冠智能科技	保证金	86,976.99	1年以内	7.76	

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	代垫社保	65,905.31	1年以内	5.88	705.19
合计		748,891.70		66.82	705.1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18,223.32		15,318,223.32	15,318,223.32		15,318,223.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318,223.32		15,318,223.32	15,318,223.32		15,318,223.3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286,223.32					9,286,223.32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32,000.00					5,032,000.00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318,223.32					15,318,223.3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期本公司无此事项。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847,062.84	90,969,159.29	107,893,754.97	65,549,678.05
合计	134,847,062.84	90,969,159.29	107,893,754.97	65,549,678.0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智能家居	117,529,308.91	88,898,068.62
可视对讲	17,257,311.99	18,737,791.99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60,441.94	257,894.36
合计	134,847,062.84	107,893,754.9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0	24,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77.93	
合计	45,004,177.93	24,950,000.0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4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7,8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7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507.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9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032,895.23	
所得税影响额	937,05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95,835.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9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	0.81	0.81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